

宁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的新变化

姓名：刘斌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专门史

指导教师：霍维洮

20090301

摘要

青海西宁地广人稀，民族成分复杂，宗教信仰浓厚，在历史变迁和环境恶劣等因素的长期洗礼下，人们普遍信仰宗教，其信仰之虔诚，令人惊奇。在西宁这片宗教的热土上，佛教(主要是藏传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五大宗教俱全，而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是青海最主要的宗教。在马麟时期的西宁，伊赫瓦尼教派开始盛行，在其传播过程中，因主张“打倒门宦，推翻拱北”，宣布“伊赫瓦尼要统一各教派和各门宦”导致了他与伊斯兰教其它教派之间激烈的冲突、而与佛教、基督教等宗教也产生过一定的交流，各宗教之间关系异常微妙与复杂，在此形势下，伊赫瓦尼是如何成为西宁地区压倒其它教派的主流教派？它对其它伊斯兰教产生了什么影响？它对西宁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等有何影响？它对同时期并存的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有何影响？这些都是本篇论文想要探讨的问题，试图通过分析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发生的变化，从而对由宗教信仰引起的社会变迁，以及对西北地区回族社会组织化进程研究有更进一步的挖掘。另外，笔者希望通过认真反思，对冷静、稳妥地处理复杂的民族宗教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伊赫瓦尼；马麟；政教关系

The new change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s during the controlling of *Ma Lin* in *Xining*

Liu bin

(The special history)

Directed by director *Huo Weitao*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ethnic groups over the vast *Xining, Qinghai* province. People here believed in religions reverently under the changes of history and bad condition. Buddhism(especially Tibetan Buddhism), Islamism, Taoism, Christianity and Catholicism were spreaded in *Xining*, and Tibetan Buddhism and Islamism were the main religions here. The new Islamism were prevalent during the controlling period of *Ma Lin*. The new Islamism alleged beating down Islamic *Jiaopai* and *Menhuan*, and demolishing Qubbat. They declared the *Ikhawan* should unify Islamic *Jiaopai* and *Menhuan*. Then the confliction was made. The new Islamism communicated with the other religions. This paper will study how the new Islamism became the main relig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ociety, economics, politics and military,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other religions. Through the study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s during the controlling of *Ma Lin*, the author probed the change of society, and systematization of *Hui* society in northwestern of China.

Key Words: *the Ikhawan; Ma L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s*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宁夏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刘斌

时间：2009年4月30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宁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宁夏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协议)

研究生签名：刘斌 时间：2009年4月30日

导师签名：刘斌 时间：2009年4月30日

引言

一、论文的缘起

《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的新变化》这一课题来源于硕士研究生课程“回族文化史”、“回族史专题”的启发,对中国回族研究产生了浓厚兴趣,特别是在研读了导师霍维洮教授《西北五马》、《近代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化进程研究》这两本著作,师兄胡铁球博士的一些有关近代中国西北地区回族社会变迁方面的文章,深受启发。本论文的选题原因有两个方面:

其一,本论文论述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以马麟时期的青海西宁为主要研究对象。因为,近代以来,中国处于新旧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地处边陲的西宁,由于交通阻塞,文化落后,这种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地理环境使青海成为马氏家族长期盘踞并发展壮大基地。这里的马氏家族即指以“青马”(马麒、马麟、马步芳)为代表的回族军阀集团,其统治青海长达40年之久。“马麟时期”,笔者认为即指从1931年9月2日到1936年这一时期。本论文为何要以马麟作为一个时间段,首先,此三马之间有着浓厚血缘关系。即马麟为马麒的兄弟,马步芳的叔父,兄弟关系与叔侄关系铸就了马麟在青马集团中的重要地位。其次,实因马麟为一承上启下式之关键人物,他一生所处的时期反映了青海由封建社会逐步向近代化迈进的历史,过程很曲折,有时甚至是严重的历史性的倒退,而马麟身处这两个时代的交叉点上,新旧社会的矛盾在他身上有着比较鲜明的反映。最后,马麟自身的性格特点代表了他所处时代的一部分人的梦想与追求,很有典型性。著名学者师纶先生这样描述“他的性格为人,有持重平和的一面,在各方面的政争中,曾儿作解人,调和矛盾;但也有凶狠嗜杀的一面,在多次战争中,杀戮、抢掠甚多,为后世所诟。但他一直追随于兄长马麒之后,大抵马麒为决策者,马麟为执行者。两人默契配合,创立“青马”基业。故其单独主政之后,无基建建树可言,且行动迟钝,心劳日拙,不得不让位于乃侄马步芳。马麟对伊斯兰教信奉甚笃,助马果园新新教派的推行,固然有政治上的需要,与信仰的需要也大有关系。”^①青海的历史终究是在向前发展着,古老的封建政治、原始部落统治在近代化的冲击下逐步瓦解,并归于破碎;伊斯兰教与喇嘛教等宗教在近代化的洗礼下各自在内部产生了碰撞、在人们的价值判断上形成了强烈的刺激,各种利用宗教的小丑们、政客们、帝国主义者、传教士等也纷纷地粉墨登场,使西宁这个舞台极富戏剧性。

其二,本论文论述以政治和宗教关系作为主要切入点。原因在于青海政治封闭、封建势力根深蒂固,多种民族宗教并存,在历史变迁和环境恶劣等因素的长期洗礼下,人们自治能力薄弱,却普遍信仰宗教,其信仰之虔诚,令人惊奇。在西宁这片宗教的热土上,佛教(主要是藏传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五大宗教俱全,而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是青海最主要的宗教。在马麟时期的西宁,新新教开始盛行,在其传播过程中,因主张“打倒门宦,推翻拱北”,宣布“依赫瓦尼要统一各教派和各门宦”导致了他与伊斯兰教其它教派之间激烈的冲突,而与佛教、基督教等宗教也产生过一定的交流,各宗教之间关系异常微妙、复杂,在此形势下,伊赫瓦尼是

^①师纶:《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页184。

如何成为西宁地区压倒其它教派的主流教派？它对其它伊斯兰教产生了什么影响？它对西宁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等有何影响？它对同时期并存的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有何影响？这些都是本篇论文想要探讨的问题，试图通过分析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发生的新变化，从而对由政治与宗教引起的社会变迁，以及对西北地区回族社会组织化进程研究有更进一步的挖掘。另外，希望通过认真反思，可以帮助我们冷静、稳妥地处理复杂的民族宗教问题。

二、选题的意义

青海省省会西宁取“西陲安宁”之意，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由于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农业区与牧业区、汉文化与藏文化的三大结合部，是青藏高原的东方门户，是古“丝绸之路”南路和“唐蕃古道”的必经之地，自古就成为西北交通要冲和军事重镇，素有“海藏咽喉”、“西海锁钥”之称。

西宁又是个典型的移民城市，多民族聚集。她是青藏高原人口唯一超过百万的中心城市，移民人口达 100 万之多，有汉、回、藏、土、蒙古、撒拉等 34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54.36 万人，占总人口 25.55%。各民族团结奋斗，相濡以沫，谱写了灿烂的发展史，创造了辉煌的成就，赋予了丰富的人文精神，使西宁显现出包容、勤劳、开放、创新的文化特点。

西宁多宗教并存。佛教(主要是藏传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五大宗教并存，而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影响尤为深远，如塔尔寺是我国六大藏传佛教寺院之一，东关清真大寺是西北四大清真寺之一。藏传佛教为藏、土、蒙古族和部分汉族所信仰，寺院遍布全省各地；伊斯兰教为回、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所信仰，信教群众主要聚居在海东、海北农业区，并呈现向其它地区辐射发展的态势。宗教在青海有信仰人数众多、教派支系繁杂、传播历史悠久、活动场所多样、与国外联系密切等特点，并且影响着信教群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各种社会因素的交互影响，宗教现状虽然总体稳定，但某一种宗教内部的矛盾，不同宗教之间的矛盾，宗教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矛盾，也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而且宗教信仰中的某些狂热、固执、狭隘等往往是诱发不稳定的导火索和不和谐的因素。因而正确认识、合理处理青海西宁的宗教问题，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三、资料搜集及国内研究概况

地方志：关于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方面没有专门的典籍，但是有关宗教方面的内容在清末民初时期的地方志中有些记载。如《青海省志》、《西宁府续志》、《大通县志》、《乐都县志》、《循化志》、《化隆志》等。

民国时期的考察日记与游记：如范长江的《中国的西北角》、《塞上行》；周振鹤主编的《青海》，俞湘文主编的《西北游牧藏区之社会调查》，时任青海省教育厅厅长的马鹤天的《青海考察记》、《甘青藏边区考察记》；女飞行员林鹏侠的《西北行》，民国 23 年的铅印本《最近之青海》等。

史料编辑：如甘肃省图书馆 1984 年出版的《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青海分册，《甘肃文史资料选辑》、《青海文史资料选辑》、《西宁文史资料》等。

专著：如《青海通史》、《西北通史》、《青海历史纪要》、王亚森、姚秀川主编《青海三马》等。

论文：以青海宗教为研究对象的相关论文很多，在对论文进行整理之后，大概有 260 余篇，如马成俊《试论青海伊斯兰教文化圈》、孔祥录《清代青海伊斯兰教产生教派的原因探析》、韩福才《谈谈青海穆斯林》、瞻甫《伊斯兰教传入青海》、瞻甫《青海伊斯兰教派门宦》、马翰龚《青海伊斯兰教教派与门宦现状》、马文彪《青海伊斯兰教教派纠纷缘起及解决途径浅说》、马进虎《如何对待异己教派关系重大——伊斯兰教派问题纵横谈》、汪受宽《试论清代同治年间西宁回族撒拉族起义的原因和性质》、陈光国《伊斯兰教在青海的传播和发展》、孔祥录、喇秉德《伊斯兰教在青海的传播和发展》等

从以上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中，笔者发现专门针对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新变化有关的这类论文或者专著几乎没有，大多只是略微提到有所变化，但是只是点到为止，更别说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第一章 马麟主政青海的历史背景

西宁古称“湟中”，距今已有二千一百多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远古时代，居住在这里的羌戎部落曾臣服于商朝武丁。周秦时称为“羌中”。汉代称为“湟中”。公元221年，汉骠骑将军霍去病打通河西走廊的同时，汉朝势力进入湟中地区，就在今日的西宁城垣，建立了军事据点——西平亭。从此，西宁正式成为西汉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元214年置西平郡，分破羌县地设西都县，治今西宁。是为西宁设郡，县政权的开始。唐初置西平郡。唐末宋初，西宁称青唐城。公元1100年，改称鄯州。公元1104年称为西宁州（取西垂安宁之意），由边郡而为内郡。西宁这一名称，从此开始。明朝改西宁州为西宁卫。清雍正三年（1725年）改西宁卫为西宁府，属甘肃省，以所属西宁卫地，设置西宁县（以为府治）。民国二年（1913年）依新建政体，西宁府改为甘肃西宁兵备道，置西宁道尹。辖西宁等七县（即西宁、大通、碾伯、巴燕、湟源、贵德、循化）称为甘肃西宁七属。民国五年（1916年）置甘边宁海镇守使。管辖原青海地及西宁七属，故又称甘边宁海区。“以青海属甘，以长官事属镇守使”。统一了西宁地区与青海的行政区划。民国十五年（1926年）改设青海护军使，撤销西宁兵备道，成立西宁行政区长官公署。辖七县。当时西宁县，划分为六区，共设三百二十个村。民国十八年（1929年）元月二十日，青海省正式成立。以西宁为省会（治）。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六月十一日，西宁市政府正式成立，直隶于青海省政府。以上西平亭、西平郡、鄯州、鄯城县，青唐城，西宁州、卫、府、道、市、县治，均设在今西宁市城中区内。1949年9月5日，西宁宣告解放。1950年元月一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西宁市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地。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鉴于马麟时期正值清末民初，西宁分别为西宁府，西宁道，其范围都较今西宁市辖域要大，故本文对西宁政教关系新变化研究的范围也相应地要超出今西宁市辖域一些。

第一节 近代西宁的政治与宗教

一、政治黑暗、吏治腐败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开始向近代社会迈进了一小步。“但鸦片战争对僻处西北内陆的青海西宁府管辖地区并未产生明显的震动，西方殖民主义的冲击并未立即推进到这块封闭的地区。因此，1840年之后，青海地方社会并没有很快就被卷入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历史潮流当中，而是仍在旧有的历史轨道上和极端封闭的状态下蹒跚前进。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①的马麟家族统治时期，西宁地区才产生了一些沾点近代气息的新变化。

近代初期的西宁大体上位于青海东部河湟地区。“河湟地区由甘肃省西宁府统辖，下设西宁、大通、碾伯三县和巴燕戎格、丹噶尔、循化及贵德四厅，概括起来河湟地区就是一府三县四厅的行政建置格局。西宁县大致包括今西宁市及湟中、平安、互助县地区；大通县则含今之大通、门源两县；碾伯县含有今之乐都、民和两县；巴燕戎格厅主要包括今化隆县；循化厅则含今循化、同仁、泽库三县及甘肃省夏河县很大一部分地区；贵德厅则含今之贵德及同德、贵南、尖扎三县

^①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13.

地区。”^①。由于西宁有多种民族杂居，各民族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所以，在土族、撒拉族群众聚居区还沿用着土司制度、藏族部落沿用千百户制度以及部分寺院沿用政教合一制度。

在以上多种政治体制交叉并存的情况下，近代的西宁政治黑暗、吏治腐败，各族人民承受着沉重的灾难。同治年间，左宗棠就指出：“甘肃之军不能卫民，反以扰民；甘肃之官，不能治民，反激民为乱。”^②同治元年（1862年）始，为镇压回、撒拉族反清斗争，清朝统治者在西宁府各地倡办团练。西宁府各县、厅的地方缙绅及寺院上层纷纷响应，广聚团勇僧兵，协助官府镇压。这些团练直接采取“民捐民办”的形式进行组织，“富者出资，贫者出力”，但地方缙绅、寺院上层却借此大肆搜刮，扰民累民。同治时西宁办事大臣玉通在上奏中屡屡指斥西宁府各寺院团勇“冲锋御敌全不可恃，一味虚糜民间膏血”^③。他揭露塔尔寺阿嘉呼图克图所组织的僧勇“所需刍茭粮粮责诸附近村堡”，“征粮征（草），里民辛苦凋残，备极荼毒”，还“纵令勇丁常川结伙越境抢夺良民，剽窃行旅，甚至伏路捉杀汉回民人，恣意横暴，敢于无事汉庄，诈称附从回民，欺凌磕索，种种恶迹，难以枚举，其为御侮不足，害民有余。”^④

二、经济贫困、文化落后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气候干燥寒冷，地广人稀。在民国初年，全区面积约为82万平方公里，人口120余万，可开发之地不到全区面积的二分之一，其余皆为不毛之地。在可供谋生的开发地中，畜牧区约占7%，农耕地仅占3%。^⑤在海东农业区，由于地势高寒，“春不见绿，秋即雨雪”，^⑥农耕生产完全处于自然状态，生产力极为低下；在海南、海北游牧区，人们逐水草而居，生产方式极其简陋；在西南部的果洛、玉树广大地区，则仅处于原始的农牧业和狩猎业时代，生产力更为落后。在生产关系上，封建领主所有制在这里占统治地位，土地主要集中在土司、王公、千百户和寺院手中。

至于近代企业，在青海更为滞后。清朝末年，在扎马尔图（今青海门源县境）、果洛、柴达木地区试开过土法上马的金矿，试办过邮政业务，其他诸如铁路、工矿、交通、银矿、电力等现代化企业，在这里完全是一片空白。可谓是近代文明的不毛之地。清末，全区仅有半日制的蒙古学堂一所，招收蒙古王公子弟入学，有教习1人，学生10余人，^⑦广大农牧民全是文盲。

青海又是传统种植鸦片的区域。民国初年，割据甘肃的大小军阀为了扩充实力，征收军饷，迫使人民大量种植罌粟。在西宁道七县，除湟源、大通和化隆三县因地处高寒不宜种植罌粟以外，其他各县均广种罌粟，每年产烟土约700余万两，征收烟苗税20万两以上。^⑧鸦片的泛滥，不仅使粮食产量锐减，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损伤了人民的身心健康，同时也造成兵源、兵饷的严重不足。当时，西宁文武官吏、标营弁兵、绅商、衙役，皆吸烟成瘾，败坏了社会风气，进一步加重了青海的贫穷和社会的动乱。

^①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14.

^② 左文襄公全集·批札,卷2.

^③ 撒拉族档案史料,页270.

^④ 撒拉族档案史料,页253.

^⑤ 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页42.

^⑥ 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页42.

^⑦ 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页256.

^⑧ 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页278.

三、民族复杂、教派林立

“西宁是个多民族地区，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在这块贫瘠而广袤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并相互交融、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了西宁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步。但另一方面，各个民族在经济生活、文化传统、宗教信仰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都自成体系，各具影响”^①。尤为突出的是，在历史变迁和环境恶劣等因素的长期洗礼下，在西宁这片宗教的热土上，佛教（主要是藏传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五大宗教俱全，而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是青海最主要的宗教。人们普遍信仰宗教，其信仰之虔诚，令人惊奇。

西宁民族成分复杂，宗教信仰各异。民族成分大致是汉、回、蒙、藏、土诸族。“汉人大半来自甘肃陕西一带迁入青海，其居住区域以西宁为中心而遍及各县。其在城市者多务商业和工业，而居乡间者，因文化较高故一切方面，均占优势；商人以山西、陕西、河北等省为多，其他如四川、湖南、湖北、广东等省虽亦有之，但其数极少。总计全省汉人约百余万，几占全省人口二分之一。年来垦务发达，而甘肃遍种鸦片，民食维艰。兰州一带汉人多移民于民和、同仁、都兰等县及恰布恰、大河坝等处，从事垦僻。汉族之风俗习惯语言则与陕甘一带相同，然有同化于蒙番民族者，亦为环境所限也。”^②所以在文化上，汉族尊奉以诗书礼易、纲常伦理为核心的儒家文化。清代以来，随着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统治阶级的大力倡导，在东部河湟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由社学、义学和书院等组成的儒学教育体系，陆续培养出了一批本地籍的封建知识分子^③。

回族本居甘凉一带。明初收复洮湟，汉人屯田外，复迁回民以从事耕种，回民一部由河州迁来，一部由甘凉迁来。“回族在西北各省占有极其重要之地位，其在青海者共约20余万人，大部居西宁、循化、化隆、同仁、大通等县，与汉人杂居，营农商各业。青海境内回教民众，又可分为三种：最有力量者为汉回，^④人数较众，共约十数万，语言、文字（除经典外），衣服、住居均与汉人无异，惟不食猪肉，不饮酒、不吸烟为其特征，亦其优点也。汉回多从事商业，务农者较少，通行大道，开旅店和饮食店者甚多，均于门首悬一小木牌，题曰“清真”，或更于其上绘一碗，以示售卖茶饭。回人不杀生，宰割牛羊，甚至一鸡之微，亦必请阿浑为之。又多忌讳，例如杀鸡不曰杀，而曰宰，误犯其忌，常致不欢。汉回在军政方面极有地位，甘肃马氏久已蜚声军界。另一种曰撒拉回，为自中央亚细亚移来者。现聚居循化县一带，以务农为业，人口约数万。其语言文字及一切习惯与汉人迥殊，即与汉回亦大有差别，惟宗教则奉穆罕默德耳。其人种强悍好斗，富保守性，不与别族通婚姻，不通汉文，通汉语者极少，帮除农耕外，不作他业，在政治方面，几无势力之可言。此外尚有一种名驼毛达子，为蒙藏人而奉回教者。有谓原为河西回人，乃百年前因犯罪而逃入青海，遂由回人而成为蒙番人，虽用番语衣饰，而仍信奉回教。另有河州东乡族，相传为元时蒙古宗室之遗裔，亦信奉回教。一部居循化县境，其言语、衣服、饮食、居住均蒙古化，另一部居同仁县之一隅，而生活则为藏式。正确言之，此种人并非回族，而为奉回教者，惟性情强悍，团结力坚而务农业，与上述撒拉相类，故又有人谓为藏蒙化回人云。回人虽同奉穆教（穆罕默德教之简称，回人尚自称穆民），但其教中之阿訇，因有掌教之权，势力极大。

^①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21.

^② 新业细业,1934,2.

^③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21—422.

^④ 案：“汉回”，回民多娶汉人女子，故杂有汉人血统，称为“汉回”。另外，回民与汉人杂居，言文衣饰，均与汉人相同，当为回人之汉化者，亦有汉人而信回教者。

阿訇相挤，争立教派，门户之见甚深，河湟更甚。其派别之最著者如所谓老教、新教、花寺等，不一而足。所谓经典，亦略有差异。近来新教势力较为强大，甘青各地军政要人，均属新教徒云。”^①“由于这些教争都打着宗教信仰的旗号，很容易鼓惑广大信教群众参与，扩大规模。在各种激烈的教争中，回、撒拉族人民无谓地付出了巨大的牺牲”^②。如“青海省垣的回民，在清初计有三千多户，混居城垣内外，与汉族同处，感情极为融洽，而回教占全城人四分之三，可谓回民最盛的时代。但至清末，政府对回民多加屠杀，以致该地至十室九空，数里绝烟之境。今虽人口日繁，多系客人。余调查当地的居民，在三千余户中，只在刀余之下得为复生者，仅二百余户矣。殊可慨也！”^③

其它三个民族藏族、蒙古族和土族都是信仰佛教的民族。“青海一般所称之番族即藏族也。其生活信仰，与西藏人民无异，惟言语稍有不同，然亦不过如内地各省言语音调之稍有差异而已。境内藏人为数最多，其住地以海南玉树、果洛为中心，其他贵德、同仁、循化、化隆等县，亦所在多有。大别为玉树二十五族，近海八族，郭密九族，果洛族、鲁木科十七族，阿里克族等部。每族各有头目，称千百户，乃清代所封赏之名称，今尚沿用至未改。其生活多为游牧，在西宁附近各县，亦有改业农耕者。宗教观念极深，各地均有宏大庄严之喇嘛寺，一切供养全由藏民负担，纵倾家献佛，亦不稍吝。”^④蒙古族和土族在此不述。进入近代后，青海地区的藏传佛教由于继续受到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的大力扶持，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其中，格鲁派在全省各地仍据有优势地位，并继续向一些偏远牧区渗透。宁玛派主要传播于今黄南、海南、果洛三州地区，玉树地区也有少量分布。萨迦派继续流传分布于玉树地区，按该派教区划分为两个区，北区包括今玉树称多等县，以结古寺为主寺，南区包括今囊谦、杂多等县，以宗达寺为主寺。噶举派分支众多，其噶玛、周巴、止贡、乃多、巴绒、苏莽和叶巴七个支派，近代以来在玉树地区仍继续流传。觉囊派近代以来在今果洛的班玛、久治、甘德等县尚有流传，在果洛与阿坝交界地方的赞木塘寺，是该派的主要寺院之一，青海果洛之觉囊派寺院均是该寺之属寺。^⑤近代以来，藏传佛教原有的寺院得到了修葺，新的寺院不断兴建，尤其在今玉树、果洛、黄南、海南等州的边远牧区，修寺之风很盛，新建寺院较多。随着寺院的大量兴建，使社会僧人规模继续扩大，僧侣人数在整个地方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居高不下。

第二节 马麟主政青海省

一、马麒家族的崛起

马麒（1869—1931年），字阁臣，乳名杂七，出身于清同治八年甘肃河州柴东岭。祖上务农，仅能温饱。其父马海晏（1837—1900年），字德庵，马海晏生三子，长子马麒，次子马麟，三子马凤（年轻时与藏民械斗受伤致死）。马海晏先以“驮脚”（以畜力从事长途运输）为业，与各民族商人接触频繁，见闻日广。后稍有余资，即从事商务贸易，往来于陇、陕之间贩运货物。当时陕、甘匪徒出没无常，道路不安，马海晏习武自卫，往往以“流星锤”（穗子）致胜。不到几年，家

^①新业细亚,1934,5.

^②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24.

^③文远.青海省垣回民概况.突厥,1934,3.

^④新业细亚,19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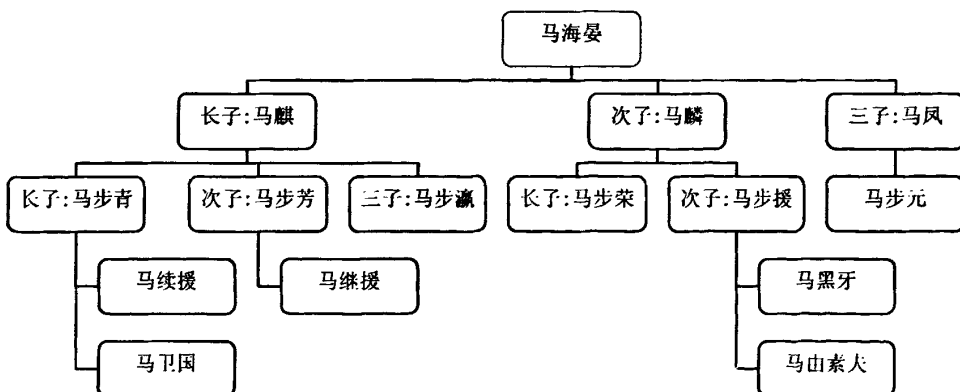
^⑤吴均.青海地区的藏传佛教与寺院.青海文史资料选辑,10.

道渐富，遂抛弃商业，专心攻读《古兰经》，致力于伊斯兰教教务活动。不久，即投靠河州大阿訇马占鳌，逐渐闻名于河州地区。清同治年间，马占鳌率当地回民起兵反清，马海晏以才勇过人，成为马占鳌的得力干将。同治十一年（1872年）“太子寺战役”，马海晏与马占鳌一起大败清军，取得河州穆斯林反清起义巨大胜利。但就在此时，马海晏却与马占鳌、马千龄等一起率部乘胜降清，所部被改编为三旗马队，受河州镇总兵沈玉遂节制，马占鳌任督带兼中旗旗官，马海晏任督标中营管带，成为清廷“以回制回”的工具。马麟 17 岁考中武生，随父从此开始军旅生涯。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马占鳌之子马安良与马海晏随董福祥入卫京畿。次年，发生河湟事变，马麟父子随董问甘参与镇压穆斯林起义。马海晏因身先士卒获记军功一次，授副将衔，升为骑兵督带，马麟获“六品军功牌”。由此，马麟家族开始成为河湟地区的一支军阀势力。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马麟父子随董福祥入京参与抗击八国联军。这次庚子之变，西北回族军事集团获得了一次绝佳的发展机会，尤其辛丑条约签定之后，董福祥因在北京抗击列强，而成为慈禧“结与国之欢心”的替罪羊，被革职查办，永不再用。董福祥的去职，除掉了马家军事集团发展与壮大的一块最大的“绊脚石”。后慈禧挟光绪帝离京北逃时，马麟父子护驾随行。至河北宣化，马海晏病死，清政府追认其为记名总兵。马麟承袭父亲马海晏旗官之职。不久，升任循化营参将。

辛亥革命爆发后，马麟充当西北顽固派的打手，升任马安良精锐军（西军）的帮统兼前军分统，率军队镇压宁夏各地的民军，在宁夏府城、平罗县城等地对群众进行血腥屠杀和抢劫，使宁夏人民蒙受了一场浩劫。甘肃光复后，马麟投靠新都督赵惟熙，得任西宁镇总兵（后改镇守使），此时羽毛已渐丰满，即脱离了马安良的西军系统，自立“宁海军”，成为西北另一支独立的回族武装势力，从此“青马”军阀体系完全形成，正式开始了对青海各族人民长达 40 年的黑暗统治。

冯玉祥的西北军入甘后，马麟的宁海军被改编为国民军第 26 师，任师长。1929 年青海建省，马麟被任命为青海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未就职）。至中原大战紧张之际，青海省主席孙连仲东调参战，国民军无暇顾及后方，于是马麟东山再起。1930 年 1 月，南京政府任命马麟为青海省主席兼第一师师长。同年 7 月病故，享年 63 岁。

附：马海晏（青马）家族世系表^①



^①吴忠礼,刘钦斌.西北五马.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页 459.

二、马麟主持青海省政

马麟，字勋臣，小名朶老，回族，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二月八日生于甘肃省河州乱藏，1945年1月26日病卒于故里，终年71岁。马麟是河州回族三大军阀家族之一的“青马”马海晏家族的第二代。马麟出生时，“其家已开始发迹，故自幼是少爷生活，虽从8岁就开始在乱藏私塾读书，但学无所成，素不知文。”^①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地区掀起反清浪潮，史称“光绪乙未河湟之变”，马麟时年22岁，曾积极参加回民反清斗争。后以其父奉清廷之命剿办，故得庇护，未受牵连。此后即追随其父兄变反清为事清，并于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马麟28岁时，随父马海晏在北京参加庚子之役，抵抗八国联军。马海晏病死宣化府后，马麒遂继承父职统其军，马麟即在马麒军内任哨官。1901年，清政府在八国联军的压力下，诛杀大臣，当时董福祥亦被革职降调。于是马麒兄弟只好回乡为民了。由于循化接近牧区，马麟遂借马麒的官势，在牧区贩卖皮毛，收购大宗土特产，牟取暴利。所以，此后马麟即以爱财著名。清宣统元年（1909年），马麒任循化营参将，马麟任管带，都司衔。清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陕西巡抚升允利用马安良组织西军，拟扑灭宁夏和陕西革命烈火。马安良帮统马麟率步兵6营，以马麟为先锋，攻陷银川、平罗等地，屠杀革命党人唐纪芳等和群众300余人。同年12月，马麟被任命为宁夏洪广营游击，未到职。旋与其兄马麒驰赴陕西乾州一带，残杀革命志士约万人。民国元年（1912年），清帝退位，马麟与兄率部返甘，后为兄获得西宁镇总兵一职，四出奔走活动。1918年，派军官马吉清化装为商人，前往甘肃永登县（平番）劫持马果园，迎到西宁，传播新新教。1926年，马麒、马麟、马廷襄在门源县以北皇城滩会议，抱经发誓，密谋反冯玉祥计划，结果引起“河湟事变”。1929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建设厅长。1931年9月2日，马麒病故后，蒋介石任命马麟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

马麟主持青海省政期间，“基本上秉承并推行了孙连仲、马麒时期确定的以巩固政权、举办实业、推广教育为中心的施政纲领。马麟在位期间在继续实行禁种鸦片政策、继续推行垦务、大力兴办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②

^① 师纶,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页184.

^②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508.

第二章 马麟时期西宁的政治变化及政策

第一节 马麟时期的执政政策

青海地区自古以来农牧交汇,民族杂居,自然地理上是一个相对完整而独立的区域,负山带河,形势险要,是拱卫内地的战略要地,重要屏障。历代中央政府都比较重视对青海地区的经营。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长期以来,形成农业区和牧业区分属不同行政管辖系统的格局。从我国行省制度产生以来,青海东部农业区即属甘肃(一度属陕西)行省管辖,而牧区则基本上在行省直辖区之外,这种局面延至清末而未改。虽然管理系统不一,但河湟农业区与广大牧业区的联系是非常密切的。清代管理蒙藏民族事务的西宁办事大臣驻西宁,更使西宁成为方圆7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的政治中心。民国以后,马麒、马麟兄弟首先实现了青海军政权力的统一,并通过向牧区移民和举办垦务,陆续在牧区设置行政管理单位,推行统一政令,开始致力于对青海省农牧区的统一管辖、治理,使青海成为一个独立行政区域的条件日趋成熟。在这种情况下,地域辽阔、民族复杂、人口日趋增多的青海地区仍由甘肃省管理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青海单独设省是其客观需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清末以来地方官多次提出经营青海,请将青海在政区地位上升格,不能一概视为是图谋一己之利,仅仅为了扩大和巩固个人统治范围,实际上包含着地方开发客观需求的合理因素,有其出于公心的一面。另行设省有利于推进青海地区政治的开化,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青海设省是地方实力派人物马麒梦寐以求的政治目标,但这一目标却是在国民军手上变为现实的。然而风云变幻,国民军又很快东进南下,建省的政治成果仍落入马麒家族手中^①。之后,南京国民政府开始染指西宁,不断派出国民党党务特派员进入西宁,但在西宁这个具有封建性质的向近代化挪着步子走的地区来说,可谓是举步维艰。

一、禁种鸦片、奖励垦荒、发展农业

1915年,马麒为了解决军粮和兵源问题,采纳黎丹等人的建议,决定禁种鸦片。他表示:“烟款宁可不收,毒卉绝不容留”。遂颁发烟令,一律改种粮食作物。同时责令各署官员下乡督察,发现烟苗,即勒令铲除,或派马队踏毁,并处以重罚。到1919年,西宁道内各属地烟苗基本禁绝,粮食逐渐增加,时人称“西宁(道)为一片净土”。禁种鸦片,对发展青海经济,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稳定社会秩序有积极的意义,受到后世的称颂。

1923年,成立了甘边宁海垦务局,马麒任督办,下设西宁、湟源、大通、循化、贵德、都兰、玉树、昂谦、大河坝、拉加寺等十个分垦局,专职经办土地清丈、调查、测绘、统计等放垦事宜。当时规定分荒地为上、中、下三等,按等交纳开垦地价,地归私有,政府发放执照,三年内免交田粮,以兹鼓励。开垦数年,人见成效。以西宁道垦务为例,1924年共放垦荒地28280余亩,查得私垦荒地8914亩,收取地价银28240元。到1929年计丈量垦荒地207750余亩,官署共收地价银154208元^②。这种青海的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①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498—499.

^②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页279.

二、调整行政建置

“建省之初一切草创。省的架子搭起来后，出于行使政令的需要，省以下行政单位的组建和区域的划分工作便陆续展开。建省之初，青海原有七县两理事，由于不少县的辖区偏大。在此之前，马麟即曾建议增设一批县。建省以后，国民政府内政部指示，要尽快进行新的县级政权的组建工作，争取于民国19年（1930年）12月以前完成。按照《建国大纲》的规定和内政部的指示，改北洋政府时期的省、道（行政区）、县三级制为省、县二级制建置”^①。

青海原有七县即着手划为区乡（镇）基层行政区划。后设立的新县也分别被划分区乡（镇）。在农业区和牧业区，县以下的行政区划稍有不同。如“大通县自十八年起，始划分全县为四区，区公所则亦予此时成立。区以上则有堡村等名称，计东区八堡六十三村、西区八堡七十三村，南区十堡二十五村，北区六堡五十五村。全县共计为三十二堡，二百一十六村。于民国二十一年，又开始推行地方自治，并堡为乡，每乡设乡长1人，划村为闾，每闾设闾长1人，但均为有名无实，成绩毫无。”^② 定居藏族新设的共和县其划分行政区划则略为不同。“共和县设县后，经查明人口的多少和山脉河流的情形，即将县属土房居民，划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帐房居民则划分为第五、第六区。第一区又划十九乡、第一二区划六乡、第三区划三镇一乡、第五区仍一镇、第六区则只分三镇（因第五、六两区全为帐房，划分不易）。每区设正副区长各1人，每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各一人。”^③ 以上大通县、共和县代表了青海农业区、牧业区县以下的行政区划。但对于纯蒙藏居住的都兰县，地形复杂、民族强悍，无法划区乡（镇）。“计蒙古族约有17200余口，藏族约有10400余口，蒙族分为十旗、藏族分为五族，设县后，为行政便利计，曾按其各族部落，划为十五行政区。”^④

“青海1929年取消西宁行政区，7月11日，由西宁、湟源二县析置共和县，治曲沟。7月13日，由大通县析置门源县，治浩门镇。8月6日，改玉树理事为玉树县，治结古。8月15日，由循化县析置同仁县，治隆务。1930年4月1日，由乐都、循化县析置民和县，治上川口。8月8日，由西宁县析置互助县，治威远镇。11月29日，改都兰理事为都兰县，治都兰寺（1932年移治希里沟）。至此，青海省共辖西宁、大通、乐都（建省时改碾伯县为乐都县）、循化、化隆（原巴戎县，建省时改称巴燕县，1931年称化隆县）、湟源、贵德、共和、门源、玉树、同仁、民和、互助、都兰14县。1933年10月6日，玉树县析置囊谦县，治香达。1935年5月10日，由贵德县析置同德县，治拉加寺”^⑤。至此，马麟家族在青海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区划，尤其在从未设过郡县治的藏区推行了县乡（镇）的行政区划，以行政的统一实现了青海表面上的政治统一。

这种表面上的统一存在着严重地问题。“就是青海省的政治机构，和实际的政治力量，分开得很远，表面上的省政府，真是可以把它撤销，因为省政府是什么事也不能作的。最笑话的是，一位县长在过年的时候，写信来给民政厅长贺年，民政厅长还不知道他已经作了县长！原来青海设省的时候，就没好好的研究清楚，草率的把西宁道七县之地，加上些人而无当的蒙藏游牧之区，就勉强算做一省。这省的政府是否能支持省政，民族与人口情形，是否可以推行省治，都没有相

^①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501.

^② 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393.

^③ 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365.

^④ 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401.

^⑤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501—502.

当把握,只把‘省’的形式立了起来,则省政府之必然脱轨,恐为自然的结果了。青海内部包括了非常重要的民族问题,我们掩耳盗铃的不想解决的办法,只是马马虎虎的设了一个‘省’,这和新疆设省一样,没有把新疆问题丝毫解决。所以我们不能把青海作为‘省’来研究,只能作为特殊势力来看待,明白了这个基本意义,我们才可以了解,为什么青海省政府组织中的财政没有人负责,职员们欠薪至一年左右,借炭借面来维持生活,而在私人势力中做事的人,则大半面团团作富家翁。”^①

三、扶持伊赫瓦尼教派

为了进一步统治青海,一方面极力强化武装力量,争取回族人民的支持;另一方面力图发展伊斯兰教,争取信教群众的支持。当时在伊斯兰教内教派门宦繁多,互相排斥,并未形成独树一帜的局面,因此,马麟集团迫切需要一种宗教力量的支持。而伊赫瓦尼主张“打倒门宦,推翻拱北”,宣布“依赫瓦尼要统一各教派和各门宦”,这引起了马麒的重视,正如马通先生所分析的:“伊斯兰教派门宦繁多,互相排斥,难以驾驭,因此他们经过精心策划,早想通过马果园推行依黑瓦尼派,从而听从他们的指使,成为他们统治青海各族人民群众的驯服工具。马果园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不仅幸免杀身之祸,而且成为马麟兄弟的上宾”,从此,马麒、马麟兄弟在青海强制推行伊赫瓦尼。

马麟家族对伊斯兰教的大力支持,迅速得到了伊斯兰教新教的回报。青海新教教长马果园在宣教过程中到处宣扬马麒、马麟兄弟对伊斯兰教的崇敬和支持。如多次赞扬马麒、马麟“在伊斯兰俩目的道路上,品位很高,今世又光荣,阿海勒提(后世)能得脱离”,马麒六十大寿时,他在贺幛上用阿拉伯文书写了颂扬他得“努路力随尼”(中国的一道光)。1924年青海成立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理事会时,以马佐、马肇业等十三人为理事,马麒兼任理事长。马麒死后,马麟于1932年继任会长和理事长。马麟下台后,马步芳于1939年继任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理事长和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会长,而从取得了对全省清真寺的管理权。

马麟家族在取得伊斯兰的支持后,积极利用伊斯兰为工具,把伊斯兰教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教权和政权合二为一,以此来维护自己的独裁统治。马麒为充实自己的基层骨干力量,积极利用马果园的新教,并别开生面,标榜为新兴教以作号召。他的回族撒拉族部属,都以马首是瞻。为了投其所好,把奉行新兴教作为一个向上爬的捷径。到1931年马麟继其兄任青海省主席后,更强化伊赫瓦尼,用政治力量控制宗教组织,“青海境内阿訇,完全由省主席马麟所委派”^②一直到马步芳时代,利用宗教成为贯彻愚民政策,巩固反动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竟然在官僚机构中普遍设置礼拜堂,委派新新教阿訇,以领导部属中伊斯兰教徒的礼拜。声势所及,社会上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也敷衍奉行了新兴教。当时流行着“面子没老教,里子没新教”的谚语,说明了新兴教在当时社会上所处的优势。马步芳家族乘机选拔和豢养了一大批亲信,以执掌军政大权。如马麒、马麟时代的马海渊、马福良、马益斋、马朴、马驯等……都是伊斯兰教的新兴教教徒。他们在官僚政治机构中纵横左右,独挡一面。甚至用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名义,将全省各地清真寺老教阿訇,一律调换为新兴教阿訇,从此更加发展了新兴教教徒在政治和社会上的地位,

^①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页88。

^②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123。

提高到空前的地步。当时，凡是回族撒拉族中的军官要员，无不是新兴教教徒。即使一般回族部属，大都也是信仰新新教的；其中有的汉族部属，也信仰了新兴教，以博取信任。它们在阿訇控制之下，思想意识一致，政治行动一致。有些人竟提出了“护国先要护教”和“真主是我们的主宰”，“胡大相助主席”，“天下穆民是一家人”的狂妄口号，流露了它们宗教的、封建的、军阀的主导思想。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是相当大的。”^①另外，大量招募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为士兵，在部队中，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士兵信仰的是伊斯兰教。士兵们平时由随军阿訇进行思想工作，用宗教信仰培养士兵们对马氏家族的忠诚。在进行对外战争时，多次以保护宗教的名义号召，以迷惑和欺骗伊斯兰教众，为他们的独裁统治服务。马氏家族不仅用宗教控制军队，而且还用宗教控制行政部门。在伊斯兰教的控制之下，马麟家族政权思想意识一致，政治行动一致，构成了一个自成体系、十分牢固的政治团体。

第二节 马麟主持青海省政后西宁的变化

一、财政变化

1931年8月5日，马麟病逝。同年9月2日，经过一番激烈的争夺后，马麟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麟主持省政后，“既缺乏眼光，又无魄力无办法，而且有个爱财如命的致命弱点，不顾大局如何，只是自己弄钱。加上有个野心勃勃的侄子马步芳觊觎他的宝座，时时事事设置障碍，予以掣肘，马麟破格拟任北大毕业学生冯国瑞为秘书长，省政府会议他自己多不参加，以冯代之，倚为左右手。马步芳即借冯国瑞之弟贪污公款案，对冯施加压力，冯被逼无奈，只好离开青海。马麟无得力人物辅佐，遂使局面日趋艰难。”^②

摆在马麟面前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财政问题。马麟时代，青海的财政状况尚好。建省后，开支增大，日显拮据。马麟任青海省政府主席后，正值马步芳扩充军队，购买枪枝，军费逐年增加，以致财政奇绌，民困日深。30年代初期，青海省每年财政收入约300万元银元，其中约80%用于军费开支，仅20%用于政费及其它临时费。所有征收之款，多直接交给马步芳，马麟所得者，只有大梁、鄂博等地开采金矿的课税。当魏敷滋继魏敷泽接任财政厅长时，遂提议发行省钞，解决困难，即在省务会议上决定印发纸币数日为200万元，委魏敷滋负责印制。其间又超额偷印两次，其数目究竟多少，不能明瞭。省钞发行之初，信用尚好，每票1张定为1元，未制辅币，以铜元补充。其后纸币充斥，通货膨胀，各商店拒不使用，省府无法维持，于1937年3月开省务会议，决定以银元2角，兑收省钞1元。兑换地点在西宁大新街的一个商店，兑换期为1937年3月某日。是日持票来兑者，男女老少，拥挤满街，有咒骂者，有悲痛者，也有将省钞抛至城隍庙焚烧者。这些人多系市民中的小商小贩及贫苦农民。马麟听人报告，只付之一笑，真所谓“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

马麟在印发省钞的同时，呈请国民政府在财政上予以接济，并派青海省政府秘书长谭克敏，前往南京会见军政部长何应钦。何在蒋介石前代为关说，每月准发给政费20万元。但马麟将10

^①陈采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44.

^②师纶.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页193.

个月的政费，暗运乱藏私宅，因此，当时人把乱藏改称“白藏”。各机关每月只发办公费。职员们因生活极感困难，有改业者，有私营买卖者，年老之人，无法生活，只好听天由命，在家困毙。^① 马麟以“青海省金库维持券”贬值，为了维持公教费用，于1934年改发“青海省临时维持券”。马麟用极少数这种维持券按双七折发给公教人员两个月薪金，大多数用于套购市面上的茶、布等物资，又转手向商会摊派借款，收回维持券，从中牟取私利。马步芳不甘心马麟独肥，派人暗中大量仿制省钞，导致金融更加混乱不堪，物价飞涨，人民怨声霸道。马麟迫于形势，便在南京国民党《中央时报》登载“紧要启事”：

“查本省前发钞票，流通市面，为时已久，信用素著，惟因纸质不良，破烂颇多，以致假票迭出，影响金融，为害不浅。现由本省政府以现洋悉数收回，除另谋维持办法而杜绝流弊外，特此登报声明”。

于是从1935年10月7日起由青海平市官银钱局兑收民间省钞。后借口发现假钞，公然停止兑现，省钞遂变为废纸。老百姓对马麟政权失去信心。金融混乱最终成了马麟被其侄马步芳排挤并取代的重要因素之一。

而马麟辞职回到乱藏后，用搜刮人民所得的大量财物，贱价强购了当地人民的大块土地，动工修建周围5华里的“凤林园”。其中亭台楼阁，金碧辉煌，奇花异草，珍禽奇兽，充斥于内，并召请一般无聊文人，赋诗献颂，丑态毕露。记得苏东坡游李氏园诗云：“当时夺民田，失业安敢哭，谁家美园囿，籍没不容赎。”堪为此园之写照。

由此可见，回族军阀在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压榨、精神上奴役各族群众，使得当时的西宁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和摧残，人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二、党务变化

1933年，朱绍良接任甘肃省主席兼甘肃绥靖公署主任，作为蒋介石在西北的代理人，立即着手统一政令问题。西北诸马都被当成拉拢的对象。朱与马麟换贴结为金兰之交，即是一种手段。1934年1月，朱绍良在“开发西北，建设西北”的口号下，发起组织西北建设促进会，以朱绍良、马鸿逵、马麟、胡宗南等30多人作为委员等等。国民党中央势力与西宁地方势力的这种既争夺地盘又相互勾结在西宁重复不间断地上演着。以致于周振鹤感叹道，“青海僻处边陲，主义之灌输既浅，信仰之意念乃薄；复遭西北军阀之撞骗，民众对于党之信仰，渐趋淡漠，革命之情绪日益消沉；查国民党之达及青海，乃在民国十五年时，倡导之者，多为教育名宿，在社会上既树有相当之资望，盖以革命空气之紧张，一臂倡呼，万声响应；青海革命志士，踊跃加入者甚众；一时革命空气浓罩全境，主义之钻研，党务之进行，若决江河，莫之能御；其后因有军阀倡乱，青海党务于其压迫之下，遂销声匿迹，无所活动；甚至青年民众，尚有不知青天白日满地红之国旗者。今则中央党务特派员至青海者将三年矣，其党务之进行，依旧蜗步，全省党员仅得三百余人；其中西宁又占其大半，其他分布于广大青海全境，其稀淡可知；党务之萎顿，亦可得观焉。”^② 另外，“青海建省未久，自治能力薄弱；民国十六年曾由西宁区行政长官林克设立自治人员训练班，毕业后仍遣回原籍，办理地方自治；自是各县机关逐渐设立；惟多在军事时期，人民未获其利益；”

^①姚钧.我所知道的马麟.青海文史资料选辑,4.

^②周振鹤.青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页131.

^① 可见, 由于长期的战争, 导致西宁一直处在变乱的社会状态中, 很难获得发展, 人民很难享有自治管理本地方的能力。

三、政治变化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 由于具有较深厚的民族和宗教情结, 在获取青海的统治权以后, 马麟军阀集团实施了较为宽松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广大穆斯林的生存权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 社会地位有了较大提高, 门宦教权得到了有效抑制。因此, 民国以后西北地区再没有出现过大的民众运动, 这是一个不容抹煞的事实。再者, 由于马麟军阀集团的出现, 及时填补了辛亥革命以后青海地区出现的权力真空, 从而排除了外国势力借助西藏问题进一步干涉中国内政的可能性。如马麒在西拉姆会议期间表现的对西藏问题“万不能任他人从旁干预”的态度, 有效地维护了祖国的统一与主权完整。

从其消极方面来看, 由于军阀的性质所决定, 所以当执掌一方大权以后, 为了巩固自己的既得利益, 就借助军事手段和高压政策, 建立军阀专制的“独立王国”。

马麟在 1939 年以前, 在临夏地区直接支配政权和教权的地区有韩家集、达子沟、临潭、乜藏、小关、钟咀岭、居集、前坪、果干、折子沟、胡林加、主麻滩、张家川和大河家等。1939 年以后, 大河家由马全钦所支配。当时, 这些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事, 县以上的政权是不能过问的, 而区、乡政府只能听马麟的指示。因此, 当时许多人不愿在临夏当官, 更不能干涉地方的大小问题。1943 年临夏专员李学模, 起初执意不到临夏, 后来经马麟作保后, 才敢米上任。此外, 临夏地区前后地方官吏和五个县的县长, 每年必向马麟纳奉礼品。特别是新上任的官吏, 更要重礼馈赠, 以免祸患临头。马麟在退隐期间, 有权随意改变行政区划和地方名称, 有权委派和裁撤区、乡、保长, 也有权包揽民事诉讼和处理盗窃及婚姻等案件, 政治权力大大超过了当时的专员和县长。教权也是马麟一贯乐于过问的事。1926 年以后, 马麟开始在临夏全面推行新教、压制老教, 大肆攻击门宦, 力图实现政教合一的局面。因此, 当地教派纷争层出不穷, 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1928 年以后, 马麟、马步青、马步芳基于政治上的需要, 在宗教方面结为一体。马麟的堂弟马云在临夏南关大寺以震慑老教闻名, 群众称之为“势力阿訇”。退居乜藏以后, 马麟和马步荣、马步援直接派放阿訇, 其权力比当地的区长、乡长还要大。如包括韩集以北的西乡庄, 以西的孕集, 以及以南的大片地区, 辖有乜藏的一个中心海乙寺和其他地区的 76 个一般海乙寺及 80 多个小寺。中心海乙寺的阿訇由马麟直接派放, 一般海乙寺的阿訇和小寺阿訇, 由所在地学董、乡老等先和中心海乙寺阿訇商量, 提出意见, 再由马麟核定委派。马麟利用宗教权力, 在临夏广大地区称王称霸, 严重影响各族人民的团结。

^①周振鹤. 青海.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8. 页 133.

第三章 马麟时期的宗教政策及其变化

第一节 马麟时期的宗教政策

一、大规模兴建清真寺

清真寺为回民礼拜场所，青海省为西北回民聚居地之一，有不少清真寺之设置。1922年，宁海回教促进会成立，会址设在西宁东关清真大寺内。并改该寺为“海乙寺”，成为青海各清真寺的总寺。马麒任宁海镇守使时即兴建筑，不至一年，竣工完成，计有大殿三间。民国十年重新建筑，约二年告成，计大殿五间、耳殿五间，可容三千人礼拜。“在刚完成的当儿，不但容纳全垣回民的礼拜，而且有过大的势。到现在恰成一个反比例，每到礼拜日，殿内只容一半，半数在殿外礼拜，由此可见人口增加的速了！”^① 其次有路口、西门、郭家庄、北关、南门、东门等清真寺。“东关清真寺的组织，其最高级者为教长一人，由回民中纯悉经典及品格最优者充任之。教长下设助教（俗名叫长学）二人或三人，助理教长一切未尽事宜。寺内招收阿訇六十名，朝夕讲经。至于寺内一切事务，由教长聘董事四人，乡老十人处理之。寺的经费，一为不动的租款，二为回民补助费。东关大寺的不动产有水田十余石，铺面三十余间，每年收租十余石，铺面三百余元。回民补助费系每年冬初，在所属回民中赈求费用，因宗教关系，回民乐于捐助。该地回民崇信教义最力，就东关清真寺一处而言，每日礼拜五次，每次人数不下千余；周五这天礼拜者亦不下五六千。每年两次的郊外大朝拜，人数至少一万左右。”^② 总寺建成后，便向各地清真寺派开学阿訇，且为扩大宗教影响，又广建寺院。“青海回教由新疆传入，因政权多在回教徒手中，故回教亦盛，且有势力。其礼拜寺到处设立，按其规模八十家以上者为上寺，五十家以上者为中寺，五十家以下者为下寺。各县共计三百六十余处，计西宁大寺十七，中寺十四，小寺二十七，共五十八所。民和大寺十六，中寺十八，小寺二十四，共五十八所。乐都大中小寺各一，共仅三所。湟源大寺一，中小寺未详。互助大寺二，小寺七，中寺不详。门源大寺六，中寺十，小寺七，计共二十三所。循化大寺十六，中寺二十八，小寺十九，计共六十三所。大通大寺十一，中寺二十，小寺三十一，计共六十二所。化隆大寺六十四，中寺五，小寺十六，计共八十五所。”^③ 清真寺成为沟通西宁各教派和门宦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并且随着清真寺的大规模扩展，它逐渐辐射到西宁以外乃至整个青海地区的主要回族聚居区。

此外，清真寺的规模也成为各政治宗教势力之间斗争的砝码。如1919年，马麒、马麟为在回族新、老教派斗争中提高新教的地位，曾打击马明良，企图压倒老教势力，并计划修建一座临夏规模最大的清真大寺。这个工程修建了整整三年，清真大寺竣工后，马麒、马麟兄弟的权势，使甘南各藏族部落，成群结队地送来大批鹿茸、麝香和金银财宝。河南亲王给清真大寺也送来了礼拜寺屋顶上的宝瓶。青海和甘肃，兰州以及临夏的大小官吏、地方乡绅、乡老等则送来牛羊马匹和各种财物来庆贺大寺的落成。据估计，这些来自各方的礼物，就相当于大寺的全部修建费用

^①文远.青海省回民概况.突厥,1934,3.

^②文远.青海省回民概况.突厥,1934,3.

^③马鹤天.西北考察记.开发西北,1935,6.

①。

二、树立伊赫瓦尼的独尊地位

马麒、马麟比较崇信伊斯兰教伊赫瓦尼教派,经常不遗余力的扶持并推动伊斯兰教的发展。1920年,马麟派一连军队将被从新疆押解往甘肃的新教领袖马果园抢至西宁,让马果园主持西宁东关的大清真寺。“为在回族新老教派中提高新教的地位,1919年,曾打击马明良、企图压倒老教势力;并计划修建一座临夏规模最大的清真寺。修建清真寺时,马麟从中侵吞修建清真寺的木料,并利用工匠和民夫,修建自己的新公馆。1920年,修建清真大寺和新公馆的工程开始后,马麟派出一个步兵营约200人,大车20辆,直接参加。由士兵和乡老催派民工,层层催逼,青壮年几无幸免。对于征调的民工既不给工钱,又还给口粮。民工们只好自带干粮,毫无代价地为其承担繁重的苦役。”^②当时聘请的修寺的工匠和画工都是当地一流的。清真寺一直修建了大约两年才最终完成,当寺落成时,八方云集庆祝,场面极为壮观。1922年,马麒将西宁东关的清真大寺,改名为“海乙”寺,将其作为青海各清真寺的总寺。1924年,马麒还给马果园的教徒发放枪支,甚至暗中派军队支持他们与另一教派械斗。

成立回族教育促进会是青海马氏回族军阀比较得意的一大杰作,通过这一机构,在各地强行推行伊赫瓦尼派,排挤其他教派,从而最终使伊赫瓦尼派成为唯一受尊奉的教派并取得在全青海的伊斯兰教控制权。青海马氏家族非常注重自身带有典型的回族血统,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提醒自己,尤其是为了使青海众多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众意识到这一点——即他们是回族人民的领导者,是代表人民的利益的伊斯兰教的教主。为了这一目的,马麒做了许多努力。“如青海回人为数甚众,除汉回外,其言语文字,均有差异,故亦有实施特殊教育之必要。过去汉回教育,多在一般学校,与汉人同样受教,但一般回人尚不少怀疑此种教育,而不肯令其子弟入学者,故步自封,为害甚大。”^③所以,马麒在西宁镇守使任内时,对于回人教育颇思努力,创办了宁海蒙番学校和西宁同仁学校。前者主要是吸收蒙、藏民族子弟进行教育,后者则旨在培养回族青年。后来1921年,在同仁学校校长邵鸿恩和几个教员的建议下,马麒准备筹建回教促进会。1922年5月27日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正式成立,马麒自任会长,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教长马骏为副会长,会址也设在东关清真寺内。该会的章程明确强调要以“促进回族青年弟子教育并阐发回教真谛为宗旨”。^④1931年,马步芳出任回教教育促进会会长,并于1932年将该会实行委员长制,并改称为“青海省回教促进会”。之后,促进会的活动扩大到甘肃境内,并且,回教促进会始终不受省教育厅管辖,而直接由马氏回族军阀的一批上层回族领导,且为其政治军事目的服务。相比之下,其它民族均难以与之相比,如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收效甚微,最后终于成了一块空招牌,并且使得马步芳从南京骗取了许多边疆教育经费。

^②青海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青海三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页78.

^③王亚森,《青海三马》.

^④《新业细亚》,1934,5.

^⑤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页288.

附：青海回教促进会调查表^①

会 别	委员长姓名		会员数目	所在地
	正	副		
青海省回教促进会	马步芳	刘骏臣	1400	西宁
西宁上庄第一回教促进会	马生华	马宝库	192	上庄
西宁鲁沙尔第二回教促进分会	马兴泰	马贵	364	鲁沙尔
门源县回教促进会	马得昌	马永龄	119	门源
大通县回教促进会	马永昌	韩生福	481	大通
民和县回教促进会	马毓善	马元	915	民和
化隆县回教促进会	马应彪	肖生林	690	化隆
循化县回教促进会	马为善	马麟	814	循化
互助县回教促进会	马书铭	苏万叶	89	互助
贵德县回教促进会	马朝选	马元海	270	贵德
湟源县回教促进会	马俊臣	马文焕	107	湟源
乐都县回教促进会	沈兆霖	马长清	36	乐都
同仁县回教促进会	杨增华	林配敏	31	同仁
共和县回教促进会	马永清	马钰	30	共和
共计 14 处			5548	

马麟家族还直接参加伊斯兰教的宗教读本的编著活动,来赢取民心,扩大影响。1929年,马麟与马俊合著了名为《回教必遵》的宗教读本,对穆斯林应该具有的诚信、修为、善行、教法、礼仪等做了详尽的阐述,认为主独一、谨守拜功、缴纳天课、重诺守信、公平协商等是所有伊斯兰教徒应该共同遵守的行为和道德规范,特别强调那些具有“人类永恒价值”的理念是规范伊斯兰行为的守则。

1936年,马麟自觉年事已高,为了完成穆斯林“念、礼、斋、课、朝”宗教功课中的“朝功”,于是辞去青海省政府主席的职务(也含政治因素),专门赴沙特阿拉伯朝拜。

在马氏父子的相继强力推行下,伊赫瓦尼教派发展迅速。以河州八坊为例,1949年,16个较大的清真寺,就有12个属于伊赫瓦尼派。它不仅在甘、宁、青三省颇有影响,即在全国各地穆斯林中,也拥有不少信徒。当时的青海无疑是这一教派的中心。

第二节 变化一：伊赫瓦尼成为西宁地区的主流宗教

进入近代以来,青海回族、撒拉族的多次反清斗争虽遭清政府残酷镇压而失败,伊斯兰教也倍受清政府的歧视和压制,但反清斗争后回族大范围的迁徙,在客观上促使伊斯兰教在青海一些偏僻地区得以传播和发展。民国以后,由于清政府的统治宣告结束,伊斯兰教获得了新的生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青海在1929年前属甘肃省管辖,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地区又和甘肃临夏等回族聚居区毗邻,

^①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下),兰州:甘肃图书馆,1986,页630。

伊斯兰教教派和门宦基本上与甘肃一脉相承，大同小异，主要有阁底目（又作格底目、阁得木）、虎非耶（或作虎夫耶）、哲赫忍耶、嘎得林耶和伊赫瓦尼五个教派。

1、阁底目 在清代以前，该派在青海回、撒拉族中广泛传播，但当苏菲派各门宦和伊赫瓦尼派传入后，阁底目派发生了分裂，部分人皈依了苏菲派各门宦，部分人皈依了伊赫瓦尼派，信徒人数大大减少，主要分布于西宁、循化、民和、大通、湟中等地。

2、虎非耶 该派门宦支系庞杂，近代在青海流传的有“花寺”、“穆夫提”、“毕家场”、“鲜门”、“刘门”、“胡门”、“北庄”、“疯门”、“洪门”、“碱沟井”、“法门”、“新辈”等，其中“花寺”（又分裂为“新花寺”和“老花寺”）、“穆夫提”、“毕家场”等支派信徒较多，影响较大。虎非耶各门宦信徒主要分布于西宁、循化、化隆、门源、民和等地。

3、哲赫忍耶 为甘肃武都人马明心（1719—1781年）始传于青海循化地区，近代流传于青海的哲赫忍耶支派有“上头派”、“沙沟门宦”等，信徒主要分布于民和、门源等地。

4、嘎得林耶 该派门宦支系也较多，近代在青海流传的有“大拱北”、“菲莱坪”、“陈门”等支系，信徒分布于民和、化隆、大通、循化等地。河州人祁静一承传嘎得林耶后创建了“大拱北”。青海大通后子河拱北，化隆二塘拱北，都是祁静一生前活动过的地方。

5、伊赫瓦尼 由甘肃东乡人马万福（又称马果园）创建于清光绪年间，因主张“凭经行教”、“尊经革俗”而被称作“革新派”或“新兴派”。

在以上伊斯兰教各教派的发展中，伊赫瓦尼教派脱颖而出，从艰苦初创阶段逐渐发展乃至到鼎盛时期，最终成为青海西宁地区的主流教派。

一、艰苦初创阶段（1893-1918年）

“伊赫瓦尼”是阿拉伯语，意为兄弟，是其创始人经常引用的《古兰经》中的一句经文：“众信士皆兄弟”，旨在强调穆斯林相亲相爱，平等、团结，犹如兄弟。天长日久，人们以“伊赫瓦尼”称呼该派；因其相对于四大门宦而言，产生时间较晚，故也被称为“新教”或“新新教”；因倡导“凭经行教”、“尊经革俗”，又称“尊经派”、“圣行派”、“新行派”。

伊赫瓦尼创始人马万福并不以一个教派创始人自居，也不赞成别人称他所倡导的伊赫瓦尼为什么派别，他只是号召人们剔除长期以来渗入伊斯兰教里的非伊斯兰成分，主张“凭经立教”。如他坚持拜主独一，反对崇拜教主，反对人与真主之间设立中介——导师（实际上是门宦的教主），主张人与真主可以直接沟通。他的这些观点与欧洲基督教马丁·路德的观点十分相似。马丁·路德也曾反对教会的绝对权威，反对人与上帝之间存在中介之说，主张教徒自己不经过神父可以直接与上帝沟通。然而，中国与欧洲文化背景不同，对这两个派别不可同日而语。

伊赫瓦尼的创始人马万福（1849—1934年），经名奴海，东乡族，出身于甘肃省东乡县果园乡果园村，故也称马果园。因朝觐过麦加克尔白，人们又叫他“果园哈吉”。马万福出身宗教世家，其祖父、父亲都是虔诚的阿訇。从小就受家庭宗教思想的熏陶。其仪表出众，记忆非凡，人称“胎里会”。青少年时代，受过系统的伊斯兰教经学教育，有良好的阿拉伯文基础，而且还写得一手阿文好字。1875年，22岁的马万福在北庄拱北“穿衣挂幛”（毕业），正式取得阿訇资格，到自己的家乡果园村任教。在寺内他招了20多个满拉，一面教学，一面研究经典。马万福自幼目睹上述现象，加之他本人是门宦的信徒，对门宦内部情况十分了解，对门宦许多信条及宗教仪

式产生了怀疑。

光绪十四年(1888年),33岁的马万福赴麦加朝觐。在麦加期间,他感到,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土壤和气候之下,发生了一些变异,如受汉文化和汉族的风俗习惯、思想观念影响太深,伊斯兰教的纯正性受到了冲击,与汉族人民共同生活的穆斯林,天长日久,有意无意地将汉族的一些风尚习俗当成伊斯兰教的东西。同时苏菲派崇拜圣徒圣墓的做法也传入中国。究其原因,他认为在中国缺乏分析教律教义的经典,宗教学说得不到充分地传播,造成了谬误。他抱着一种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态度,拜访了当时在麦加的一些知名宗教人士,探讨了教义学、教法学方面的许多问题。当时在阿拉伯半岛流行的瓦哈比思想,对他产生了影响,他从中受到某些启发。决定留在麦加深造。在麦加求学的四年期间,他博览群书,研究探讨,力求弄明每一个问题,以便回国后从事宗教改革活动。

1890年,马万福从海路回国,在河州同十大阿訇(达背阿訇、老消阿訇、张卜阿訇、红崖大鼻阿訇、高腰阿訇、滩子阿訇、大康阿訇、新瓦房阿訇、折子沟阿訇和马会三阿訇等)就教义和教法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他们以《古兰经》和《圣训》精神为依据,对中国穆斯林中流行已久的某些习俗和做法,逐一进行清理,认为凡不符合经训原则的礼仪习俗,一概予以革除,还伊斯兰教以本来面目。据此,他们做出了十条规定:

第一条,不准修建和崇拜拱北(门宦教主的陵墓,因其建筑呈圆顶状,故名);

第二条,“尔麦里”(宗教功修)得自己去干;“讨白”(悔罪)得自己做,不承认门宦教主、老人家所给的“口唤”(意思是穆斯林要通过自己的宗教功修来履行对真主的义务;如果犯有罪过,则应直接向真主忏悔,求得真主的宽恕,而不能向教主、老人家忏悔,求得其宽恕,即“口唤。”) (宽恕允诺);

第三条,在宗教功修中,首先应履行“主命”功课,然后再做“余功”,否则,不履行“主命”功课,就做“余功”,是“毕达尔替”(异端),是本末倒置的行为;

第四条,人死后,办理丧事时,不准披麻戴孝,不准嚎啕大哭,不准过七天、百天、周年等,不准在这些特定的日子念“亥听”(《古兰经文选》),以纪念亡人,因为这是汉族的习俗,而非教规;

第五条,不过“圣纪”节和“阿舒拉”节即不念这两个节日,因为圣门弟子未曾过“圣纪”节;“阿舒拉”节乃是什叶派的节日;

第六条,在举行婚礼时,不准唱宴席曲,不准摆针线等嫁妆,因为这些也属汉俗;

第七条,在办理丧事过程中,不用《古兰经》转“费的叶”(赎罪仪式),而用钱转“费的叶”;

第八条,穆斯林妇女必须遵“主命”,戴盖头(或纱巾),禁止缠足,因为这是汉俗;

第九条,不在坟地集体念《古兰经》,只能一人念,众人听;

第十条,穆斯林男子留胡须,以示遵循“逊奈”(圣行)。

这十条规定,俗称“果园十条”,是马万福提倡“尊经革俗”的具体措施。“果园十条”一发布,就迅速在西北地区传开,并且得到越来越多的穆斯林的拥护和支持。于是纷纷公开脱离门宦组织,倡导维新运动。为强调穆斯林大众的团结,马万福将此次运动基础上形成的教派命名为“伊赫瓦尼”(阿拉伯语意为“兄弟”,寓意中国穆斯林团结如兄弟,众志成城),摈弃了传统上以人名、地名等命名教派门宦的做法,此举本身具有克服“山头主义”,淡化教派门宦意识的愿望。

然而，由于伊赫瓦尼“公开抨击门宦制度，从根本上否定了门宦存在的合法性。”^①使甘、宁、青地区存在多年的门宦深感忧虑。因为门宦制度的形成由来已久，它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各个门宦的历代教主和老人家当中，既有学问平平，追逐钱财和权势的平庸之辈，也有学养深厚，淡泊名利的德高望重之人，良莠混杂，岂能一概而论？于是马万福受到了各门宦的强烈反对和一致攻击。

光绪二十一年“河湟事变”中，清政府在所谓“善后”处理中，又屠杀了大量穆斯林。各门宦借机向官府状告马万福参与了反清事件。官府以“皇上要犯，穆圣叛逆”的罪名通缉马万福，马万福东躲西藏。民国三年（1914年）马万福流亡到新疆哈密地区，在那里继续传播其主张。1916年，哈密县长奉新疆督军杨增新之命，逮捕马万福。继之又在新疆、甘肃两方面当局都拒绝接纳、推来推去，第二年，因为马万福是甘肃人故勉强将其押往甘肃处理。就在被押送去兰州的这种命运的关键时刻，其三子马遇明奔赴西宁，向马麒求情，当时在西宁的甘边宁镇守使马麒是赞成马万福“尊经革俗”主张的人，当他得知这一消息后，便产生了将马万福请到西宁，给予支持的想法。于是，他先在私下里获得甘肃督军张广建的默许后，便派副官杨万财、哨官马克勤带领骑兵营营长（外号杂杂）等20余人星夜驰赴甘肃永登县境内岔口驿将马万福及其长子马遇真、次子马遇道接到西宁。

二、发展及鼎盛时期（1918-1949年）

民国七年（1918年），“马果园为了一心传教，既至西宁，力陈新老教的利害，并把新疆内部空虚的政治形势，也告诉马麒，正中他的政治阴谋，于是得到了重视。马果园遂在青海宣传新教，马麒利用新教为自己家族服务，一力奉行，并称之为新兴教，以区别于老教和原来的新教。区划这种界限的目的，在于旗帜鲜明，容易集中依靠于他的力量，以实现其扩大政治影响和实力的目的。”^②

1917年，由马麒出资在白玉巷（马麒公馆后面）新修住宅一处二院，安置马万福全家。在这里马万福父子不但免于杀头之灾，而且时来运转，由甘肃、新疆官府的阶下囚，变成了青海马氏家族的座上宾。找到了传播伊赫瓦尼主张的有力政治靠山。从此，马万福父子便在马麒、马麟兄弟的支持下，以西宁为中心，将伊赫瓦尼的主张布散于西北乃至全国各地，使伊赫瓦尼由艰苦初创阶段进入倡兴发展阶段。伊赫瓦尼势力渐大，最终成为中国伊斯兰教中较大派别之一。

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是伊赫瓦尼向青海省内外传播发展的中心，1922年月成立于该寺的“宁海回教促进会”是伊赫瓦尼倡兴发展的中心组织。1923年宁海回教促进会公推马麒为会长，马俊（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教长）、马万福为副会长，正式拉开了伊赫瓦尼倡兴发展阶段的序幕。此后便通过两种主要方式传播伊赫瓦尼。二是通过大力提倡经堂教育，培养出一批批懂得伊赫瓦尼经学的阿洪，再以宁海回教促进会的名义将他们派往各地清真寺，在那里推行伊赫瓦尼主张。一是通过马万福亲自在大寺讲瓦尔兹，宣传伊赫瓦尼主张等，吸引西宁地区的知名阿訇和伊斯兰教人士支持或改信伊斯兰教。《西宁东关清真大寺志》载：“西宁地区的一些知名阿洪，如尤奴斯、孕卜、北沿、孕果干等，经常慕名求教，不仅大力支持马万福的传教活动，而且积极宣扬伊赫瓦尼主张。

^①李兴华等.中国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44.

与此同时,马万福还争取了不少西宁地区的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如古铭瑞哈志、依卜哈志、艾斯麻乃哈志、毛头哈志、沙里海阿洪、韩家阿洪等,他们都纷纷改信伊合瓦尼。”。

除西宁东关清真大寺这个中心之外,在1919年至1933年间的10多年中,马万福还受马麟的派遣先后在湟中的邦巴、鲁沙尔和化隆的群科等地的清真大寺内开学讲经,使这些清真寺也成为了伊赫瓦尼的重要传教基地

这样,在短短的10多年中,马万福就有了一大批忠诚的弟子。其中有后来被称为伊赫瓦尼新十大阿匍的马禄(字祥臣)、马顺天、马得宝、马云、孕张八、海必阿洪、大八哥、马哈比布(撒拉族)、韩尤奴斯(撒拉族)、马遇真;有后来在甘、青两省各地开学的马果园的4个儿子(马遇真、马遇道、马遇明、马遇德)和马世荣、马德庆、马永庆、马受庆;有后来在同心知名的虎蒿山,吴忠知名的郭四高,上海知名的马广庆,湖南知名的李仁山,云南知名的马阿洪,汉中知名的袁阿洪,新疆知名的丘兰田,甘肃知名的古亥比哈志、马顺天哈志等。此外,著名阿匍王静斋、马良骏、肖德珍也在20世纪30年代著书立说,言传身教,支持马果园,倡兴遵经革俗。

伊赫瓦尼在西宁的倡兴发展,西宁东关清真大寺在马麟、马麟主青时期的大多数教长也有不可磨灭的功绩。如1914年至1916年的教长马维世(寨子沟伊玛目,河州八坊人,河州伊赫瓦尼十大阿洪之一),在任该寺教长期间,遵行果园提出的“遵经革俗,凭经立教”纲领,具体提出了伊赫瓦尼主张“十三条”,遭到门宦各派的强烈反对,讽刺其为“歪嘴伊玛目”,虽有马麟大力支持,但终因压力过大而辞学回原籍。然亦为伊赫瓦尼在西宁的倡兴发展作了一个很好准备。又如1916年至1930年的教长马俊,乃马麟的堂兄,被教内称为“长脖子阿洪”。这位教长除继续遵行前任教长马维世提出的十三条主张之外,又根据马万福的提示增加了十条新的内容。同时他在马麟父子的支持、资助下从沙特购回了大量经典,在寺内成立了一个经典室,并根据马万福所著《布哈里咱德》编印了一本《回民必遵》,用阿拉伯文、汉文、小儿锦三种文字编印,成为传播伊赫瓦尼的普及读本,将伊赫瓦尼又往前推进了一大步。但1930年至1931年,马俊、马麟相继去世,马俊之子马步云则代理教长,他对伊赫瓦尼的发展作为不大。待民国1932年至1946年马步芳的表兄弟马禄即马祥臣任教长时,伊赫瓦尼又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教制、寺制、经学、主张等方面发展得更加完备。突出的表现为西宁东关清真大寺在青海全省及邻近地区所处的海乙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马果园编著的《布哈里咱德》经和马禄主持编写的《麦志来赛》经被正式印刷并普遍分发至与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有关的各主要清真寺;由教长马禄发起,举办有西宁、湟中(上五庄和后沟)、门源、洮州、化隆、临夏、平凉近20位阿匍参加的宗教学术研讨班,集中学习研究《克俩目》、《沙米》、《嘎最》、《白亚尼》、《满俩》、《侯赛尼》、《哲俩来尼》等伊斯兰教经典,对教条、教义、教法、教规作出自己的解释;扩大经堂教育规模,大批招收中学班、大学班满拉,全部实行寄宿制和供给制(实际东关清真大寺住寺满拉常年保持在120人左右),先后培养出买成章、杨森、马超仁等知名阿匍;在宗教遵行上继马维世十三条、马俊十条后又补充了六条内容。

由于马麟、马麟的人力支持,宁海回教促进会的有力协调,马万福自己的以身示范,大寺教长们的持续坚持,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伊赫瓦尼在西宁达到了空前规模,马万福则成为西宁地区最受穆斯林尊敬的人。另外,由于强力推行伊赫瓦尼,酿成不少教争以至流血事件。如1923年,尕阿匍在循化街子王总寺强制群众改信伊赫瓦尼,挑起了新老教派群众的械斗事件,械斗延续3个月之久,死伤群众数十人,焚毁房屋数十间。后来,在马麟兄弟支持下,伊赫瓦尼便在循

化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在青海,伊赫瓦尼成为伊斯兰教中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教派之一。在河州地区,河州八坊在1949年共16个较大的清真寺,其中就有12个属于伊赫瓦尼。在甘、宁、青三省以至全国各地穆斯林中,伊赫瓦尼均拥有不少信徒,据解放初期统计,伊斯兰教的信仰者中,属于伊赫瓦尼的有100多万人。^①

值得思考的是,伊赫瓦尼在西宁地区的倡兴发展,虽与马麒、马麟家族的大力支持直接相关,然这并不是导致伊赫瓦尼在西宁地区倡兴发展的唯一因素。除了马万福需要马麒、马麟这样的同教军阀作靠山,而马麒、马麟这样的回族军阀同样也需要马万福这样一个率先举起“凭经立教”、“遵经革俗”大旗人物的宗教层面支撑之外,马万福所率先举起的这面大旗既符合这里的穆斯林地方势力希图通过集中统一教权摄取更大势力范围的需要,也符合这里的广大穆斯林民众希望早日结束门宦之间的纷争、早日实现教内的安定和平的需要,应该是促起伊赫瓦尼在西宁地区倡兴发展的更为深层次的原因。

第三节 变化二:其它宗教在西宁的发展

一、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是由传入吐蕃的印度佛教、汉地佛教和我国藏族地区固有的本教,经过互相排斥和互相融合的产物。传入青海的教派主要有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和格鲁派。“青海宗教以回、佛两教,势力最大,余极少。”可见除了伊斯兰教之外,青海喇嘛教是另一大宗教。“佛教为蒙藏人民的普遍信仰,所以青海全省的寺院非常之多,可说各乡都有。在这些寺院里,无形中两个系统,一个是关于执行职务的,假定叫做寺院系统,一个是研究经典的,假定叫做学院系统。这两个系统无形中是分开的,有的喇嘛在寺院里执行很高的职务,但因为对于经典没有精深的研究,所以在学院系统中占不到很高地位。有的蒙藏人民不一定是喇嘛,对于经典,却研究得很深刻,所以在学院系统里占很高的地位。”^②“青海省内蒙民有六十万之众(据青海省民政厅统计)。蒙民有二十九族之多,以故素为蒙藏人民信仰中心之佛教,其在青海亦具有相当之势力。迄今寺庙之多,喇嘛之众以及佛宇之富丽堂皇,较诸康藏毫无逊色。据公私方面调查,西宁县有喇嘛寺12所。房屋8071间,约占地面积411亩,喇嘛2817人,庙产田地10151亩;其中以塔尔寺为最大,占地约300亩,房屋7387间,喇嘛2500人,庙产田地9661亩。……以上十三县共有喇嘛寺235所,其中129寺共有房屋15095间,占地面23780亩。177寺共有喇嘛15869人。133寺共有田地491391亩。”“查青海人口据最近内政部发表之数字共为1346310人,男683802,女662518。即以为不足以代表青海全省喇嘛数字之26534人数而论,亦占青海男丁1/26;即26人中有一喇嘛。”^③

马麟时期,“青海蒙藏族信仰之喇嘛教,皆黄教也。蒙藏人民崇信喇嘛最笃,尤以赴拉萨为有生莫大之荣事。……且有童男幼女,父母禁不念经,而白逃赴拉萨者。”^④藏族的“一切行动,均受制头目或酋长的命令,而且宗教的信仰,已成为牢不可破的势力”,“一般番民只知寺院,不

^① 师纶,《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页187—188。

^②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下)》,兰州:甘肃图书馆,1986,页633。

^③ 边疆通讯,1948,1。

^④ 开发西北,西北考察记,1935,6。

知政府，只知活佛，不知行政长官”。^①

回族军阀马麟在获得伊斯兰教支持后，势力不断壮大，“为了充实和巩固官僚政治机构，以加紧控制青海各族人民，也曾兼收并蓄地一度利用过藏族佛教红、黄、白、黑教派等的活佛，以及蒙藏王公千户等，分别予以军政职位名义。有的追随左右，供其役使；有的赋予特殊任务，把守一方。如委任黄教活佛嘉义六世、阿嘉十世、赛赤七世、夏日仓七世、土观七世；红教活佛古浪仓三世；花教活佛参直布；白教活佛哇乙格玉乎；黑教活佛杂一仓等。对蒙族王爵柯柯、龙舟；藏族千户华宝藏、多日吉等；东关清真寺教长马佑、马步丰等，也委为青海省政府或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的参议、咨议等职。蒙族滚柯环觉和藏族古嘉赛亦被委为青海南部警备骑兵第一、二团团团长，以资利用。”^②另外，为了使广大藏区划入马家军的控制版图。以武力侵入藏区，但是遭到了藏族部落的顽强抵抗，但是最终在强大的武力悬殊下，马麟将其政治军事势力推向了藏区，青海藏民被分隶于各县区。至30年代初，“拉卜楞……虽是成立县治，界址还没有划分清楚。县内有些地方如黑错、陌务等处，教权达不到；教权所达到的地方，有时又非县治境界。……所以拉卜楞寺院统属愈多，宗教势力愈大，而行政力量愈觉其小了”^③这说明政权与教权的矛盾很难轻易解决。伊斯兰教不同于喇嘛教，穆斯林异于蒙藏民，在信仰伊斯兰教地区施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未必同样适合于青海蒙藏地区。正如一位半个世纪前曾经考察过黄教发祥地的记者报道的那样，“到今天，这里还是一个极单纯的宗教社会，你看着现代都市的文明。他们的衣食住行生活的方式，都还脱不了中古时代所习用的一切。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里也是一个文明的地域，人们都怀着崇高的理想，伟大的哲理，奥妙精湛的教义，对人生有极透彻的体念；有金碧辉煌的建筑，有值得我们赞佩观摩的艺术，有令人难以想像的寺院组织力量……”^④

但是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有一个因素我认为比较中肯。即经济的原因。“寺院所在地不特为一个宗教政治中心，而又是文化经济的中心。西陲游牧民族的财富，往往是集中于寺院，所以有人说塔尔寺的财富足够庚子赔款且余呢！寺院不特有田地，严如一地主，而且又营商业，又俨然一商业公司。平民入寺院当了喇嘛，虽不能都得寺院全年的口粮，但至少生活得到了很大的保障，例如拉卜楞寺的喇嘛，若能刻苦生活，则每人每年可靠寺院得食，即不能得全年的口粮，也至少得到一年中十个月的食粮。所以当喇嘛的人，并不完全由于信仰的关系，很多人因为家穷不得不入寺院的。喇嘛入寺院不如内地和尚与家庭断绝了关系，初入寺院的小沙弥，因年幼无额外收入（即喇嘛在外为人民诵祈福所得的款项），有时须家庭供给其费用，及年纪长大，外收入较多，有余力者，亦多赡养家庭。大概喇嘛的生活较一般平民为优，但较之贵族则较差，故贵族当喇嘛的很少，故英人贝尔（BELL）谓：‘近代之贵族出家为僧侣的实寥寥无几’，以贵族有钱较为舒适，故不愿当喇嘛，故西陲的人民之当喇嘛与其社会的经济有很大之关系。”^⑤

二、基督教

1、天主教的传入和发展

“天主教在青海的最早传播可追溯到清初，鸦片战争后，外国传教士纷纷来华。清光绪五年

^①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80。

^②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44。

^③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79—80。

^④吴忠，黄教发祥地巡礼，中国边疆建设集刊，1948，1。

^⑤新西北，1945，4—6。

(1879年),天主教罗马教皇将中国划分为五大传教区,其中甘肃为第二教区,青海地区属甘肃省甘北传教区。清宣统二年(1910年),比利时籍神甫康国泰受甘肃教区派遣到西宁、乐都、互助、湟中、湟源、贵德等地传教。而在西宁南大街设堂传教,是为天主教在青海传播的开始。此后,外籍神甫不断来青传教,由于得到了地方统治者马麟家族势力的支持,因而发展很快,天主教堂不断增加”^①。

1913年后,“天主教在青海势力甚微,然在旧西宁道所属各县中,传道甚久,信徒亦不少。据调查,天主教堂共二十处,其教友大通县男四百四十一人,女三百〇二人;西宁县男一百五十四人,女一百一十人。其他各县千数百人。共计三千二百余人。耶稣教堂八处,教友大通县男四十八人,女二十八人;西宁县男三十三人,女三人。其他各县数十,共计一百九十七人。”^②至1934年,青海全省已建有天主教堂20处,信徒达3203人。^③

天主教在青海获得传播得益于其为马氏家族提供情报服务等。“那时政局混乱,变化多端,马麟僻处西陲,消息闭塞,为了了解国内外时事,除了依靠官书和函电外,便仰给于西宁天主堂德籍神父夏思德等。夏思德正如所愿,经常汇报情况,彼此接近。民国八年(1919年)春,他向马麟赠送蔡司制望远镜一只,手枪两支,马麟转交给马麟,曾在这一年镇压果洛事件中使用。根据大体上的估计,夏思德等历年送给马麟、马麟、马步芳现代化的军用品和什物之类,如手枪、军刀、电炉、收音机、发电机、钢丝床、西餐灶具及器皿等等,约有数百种,共计数千件。马步芳在湟中大厦等处举行宴会或舞会时所用的各种大量葡萄酒,即由夏思德亲手监造,专门供应。马步芳家族以夏思德等忠实于己,自然是信任的。其间夏思德等出入官署,引起了社会上一般人的惊讶。那时有的群众看到夏思德等在政治上的活跃,为抵御土豪劣绅强加给他们种种迫害,走头无路,只好转向教会央求作主,夏思德等就凭借马步芳家族的势力,引诱入教。也有些不法之徒,以入教为得势,横行乡里。夏思德等乘机吸收教徒,发展了天主教在各处的分支机构,教堂成为藏污纳垢的渊藪。显然,这与马步芳给予的支持是分不开的。神父们平时赴农牧业区进行活动,持有马步芳发给的护照。有时马步芳还指令县政府派给警卫人员保护,俨然象行政官吏一样,马步芳家庭认为只要服从于己,可以给他们一些方便的。”^④

2、基督教新教的传入及发展

“早在19世纪中叶,就有个别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到青海地区游历。光绪四年(1878年),基督教新教在甘宁青地区设置皋兰、宁夏、西宁三个布道区。光绪十七年(1891年),英国籍牧师胡立礼夫妇来到西宁,在北斗宫街租用一家段姓房屋,设立福音堂,基督教新教始传入西宁。1904年,胡立礼又购得教场街一李姓房屋,扩建为福音堂,并增修礼拜堂和宿舍。1915年后,来青海的基督教新教牧师又先后在西宁后子河、化隆马坊街、湟源南城壕、贵德居家沟、循化西大街、大通中山大街、乐都城东街、民和川口西大街、门源浩门河等处设立福音堂。这些福音堂信徒人数很少,一般只有十余人,多则上百人。到1934年,全省基督教新教教徒只有200余人”。^⑤

3、基督教的传播及影响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基督教西宁支会成立,这是基督教在青海传播的开始。“基督教传

^①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840.

^②陈康雅.西北考察记.开发西北,1935,6.

^③青海耶教之调查.开发西北,1934,4.转引自《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下册),甘肃省图书馆,1986.页637.

^④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108.

^⑤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841—842.

入青海后,运用各种方式传教,其主要方式是借给当地人民看病、教书之机,宣传基督教教义,并将新旧约之类的小册子摘要译成汉、藏、蒙古、阿拉伯文,在街头或庙会上散发。此外,基督教教堂还以贷粮、借钱等方式,吸引人们入教。为了减少传教阻力,扩大基督教的社会影响,基督教教堂开办了一些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如1918年设立的福音堂小学、1920年设立的天主堂小学、公教医院附设之女子小学,以及乐都、互助、湟源、化隆、贵德等地基督教教堂开办的一些小学等”^①。

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为某种利益集团服务的。基督教也不例外,他是一把双刃剑。民国十六年(1927年)曹瑞荣由兰州赴青海,他目睹了基督教是如何成为被外国侵略者作为侵略工具的,他发出感慨,“强邻虎视眈眈已非一日,我之所谓蛮夷边鄙,不甚注意者,必有外人起而代为经营者矣!我之所谓穷僻荒遐不知留心者,必有他族出而强为干涉者矣。彼英、俄二国人士,游历探险于斯地者,络绎不绝,其意果何居耶?前年大吉岭之交涉,英人直视青海为西藏附属。只以欧战甫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无暇东顾。最近则将基督教圣经译成蒙藏文字,在青海各寺宣传,且于附近汉地城镇,设立蒙藏福音堂。招待蒙藏人民,威逼利诱,无所不用其极。”^②此外,“基督教派牧师至青海区域内调查测量,摄影绘图,且于西宁福音堂内附设蒙藏招待所,及医院学校等,以联络蒙藏王公千百户及人民等,势力蔓延甚广,各族多信仰之,此种小利之引诱,文化之蛊惑,实为帝国主义在青海侵略之惟一工具也。”^③虽然如此,基督教在青海还是获得异常地发展,因为其以洋面孔出现在青海,取得了马麟家族的支持,这种封建军阀政治与基督教相勾结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结合。到19世纪40年代末期,青海地区共有外国籍传教士18人(男8,女10),其中内地会15人,神召会3人;美籍5人,英籍9人,加拿大籍3人,瑞士1人。教徒400多人。

三、汉传佛教

青海是我国佛教传播较早的地区之一,在青海汉族群众中泛神崇拜较深,释道混杂,多神论色彩很浓。十九世纪20、30年代部分外地汉族僧侣来青海传教,改建佛教社团,广招徒弟,曾形成一定的影响。青海历史上曾先后传入的汉传佛教派有:天台宗、禅宗、净土宗、法相宗、密宗、法幢宗、贤首宗等。其中著名的有祖籍湖北的天台宗法师心道,他于1934年来青,在东部地区进行了大量改组社团、创建佛教居士林及佛教会的活动。1936年,心道受青海省内同道排挤离开青海。所以,汉传佛教在青海一直没有形成较大影响。

四、道教

道教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宗教,由于多种原因,道教在青海一直没有形成人的势力及影响。约在明清时期,陆续有少数道士来青海传道,活动于西宁、大通、湟源、乐都等地。在这些地区历史上曾建立过一些道观,道教得到了一定发展,但此时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成为青海地区两大主要宗教势力,发展迅猛,道教的发展因而受到了一定限制。近代以来,许多道观在战乱中被毁,

^①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842—843.

^②曹瑞荣.玉树志略——附青海旅行记,1928.

^③新青海,1934,3.

道士人数大为减少。特别是民国后，道教更是发展艰难。1938年，国民党为了扩大兵源，以抗日为名，下令7至25岁的人不准出家，并组织道教会，对道教进行严格控制。在西宁成立了青海总会，在附近的民和、乐都、大通、互助、湟源设立分会。

在青海传播的道教有两大教派，即正一派和全真派。“道教道观规模不大，较大者有西宁土楼山、大通老爷山、大通元朔山、互助五峰寺、湟中南朔山等。大多数道观一般人数不多，没有什么完整的组织，往往一个道观中只有一个，最多也不过十多人，除有一个当家外，其余皆是师徒关系。道士的生活除乡绅、信徒供给一部分外，化缘就成为他们赖以生活的主要途径了，个别上层道士也靠做些生意或放高利贷来维持生活。一些道观拥有一定的“香粮地”，出租给农民耕种，以取得一定收入”^①。

^①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页845.

第四章 评价

第一节 马麟时期政教关系产生新变化的原因

一、伊赫瓦尼的发展鼎盛是多方面因素作用下的结果

从世界范围看,任何一种宗教都是努力争取以其尽可能完善的宗教教义、尽可能雄厚的宗教经济实力作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两个基本前提。而一定规模的商业经济,又与其所处地区的宗教活动、社会经济状况紧密相联。青海地区商业经济新成份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恰好说明了这一点。清代西北地区伊斯兰教曾出现过多次危机,其中以乾隆年间的教争以及新教起义和同治年间陕、甘回民大起义这两次为主,这些事件的发生,都与穆斯林社会经济的衰退有着重要的关系。在诱发宗教危机的诸多因素中,大都是穆斯林社会经济遭受破坏的因素占主要地位。同样,随着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统治者采取缓和的宗教政策,使得穆斯林社会经济基础有所增强,从而为西北地区伊斯兰教的再度复兴创造了有力的条件和基础。

马万福倡导的伊赫瓦尼教派的传播,是近代回族伊斯兰教发展史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它被称为回族伊斯兰教的“维新运动”,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传遍了甘、宁、青等广大地区,成为当时一个很有影响的教派,这是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伊赫瓦尼传播的时间正是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陕甘回民起义、“河湟事变”等一系列反清斗争失败后,苦难的回族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广大穆斯林不仅需要休养生息,而且需要在虔诚的宗教信仰中得到精神安慰。

其次,伊赫瓦尼教派提倡经堂教育,特别是他主张中阿并重,提倡学习汉文,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回族大众的要求。因为,回族虽然有自己大小不同的聚居区,但在整体上来讲还是和汉族杂居的,和汉族的关系比较密切,这就要求回族对汉族的文化要有一定的了解。

第三,伊赫瓦尼教派之所以广泛传播,是与它的培养宗教人才有关。它的倡导者马万福不仅自己出任讲学,而且委任和鼓励他的弟子们多招满拉,为推动和发展“伊赫瓦尼维新运动”准备条件,打好基础。在回民比较集中的一些地区设立回民学校,如青海西宁昆仑中学、兰州回民中学、宁夏中阿学校等。在这些学校中中阿并授,培养了一些有专门知识的宗教人才,为伊赫瓦尼的传播起了促进作用。

第四,伊赫瓦尼教派以“宗教改革者”的姿态出现,反对宗教人员诵经时收乜贴,反对进行大规模的祭祀活动,反对铺张浪费。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运动都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可是这些运动即使在获得胜利的情况下,也把原有的经济条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伊赫瓦尼也是如此。它在兴起之初就主张“念了不吃,吃了不念”,多少减轻了穆斯林群众的宗教经济负担,反映了教民的要求,因此吸引了大量回族穆斯林群众,并得到了教民的拥护。

第五,伊赫瓦尼传播时期正值清末民初,西北地区伊斯兰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使得穆斯林社会内部出现了一个以回族军阀和地主、商业资本家为代表的新兴统治阶级;与此同时,随着商业经济的规模不断扩大,在穆斯林社会内部传统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最终也产生了一个新的阶层——教主兼商人、地主阶层(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个阶层的产生在整个西北地区伊斯

兰教中是一种重要的历史现象,但绝非普遍现象),也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西北地区回族军阀地方政权甚至成为近、现代全国封建割据时间最长、统治最为稳固的地方政权,这不能否认伊斯兰教领袖人物们和商业经济在其中的作用。从客观角度讲,穆斯林社会的相对稳定避免了由于社会大动荡给整个伊斯兰教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尤其是给社会生产力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从而保证和促进了商业经济的更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伊赫瓦尼提出“穆斯林皆兄弟”的口号,顺应了回族中新兴的统治阶级的要求,因而在传播过程中得到西北军阀马麒、马麟兄弟等人的大力支持,加之该派的倡导者马万福“博学多才,善于言辞”,有很高的威望,它的积极推行者青海的马俊、马祥臣,甘肃十大哈吉等阿訇宗教知识造诣很深,经济力量强,并且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具有比较大的号召力,这就为伊赫瓦尼的发展提供了其他教派所不具备的条件。

二、马麟家族与宗教的结合是其获得共同发展的重要因素

青海地广人稀,少数民族居多,除汉族外,有蒙古、藏、回、土、撒拉等少数民族,而且这些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主要信仰的是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在意识形态领域,宗教在青海占据着重要地位,加上交通的落后和闭塞,使青海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很少,宗教就成为至高无上的思想工具。

马麟回族军阀集团统治青海近半个世纪,一个主要原因是他们很好地利用了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来为自己服务,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镇压。这一点是中国历史上其它军阀没有的。青海回族军阀力图寻找最佳的伊斯兰教和门宦之间的整合方式。为此,他们与伊斯兰教上层结成了相互依赖、彼此支持的关系,他们利用教权巩固自己的政权,宗教上层则利用他们的政权维护自己的教权,教权与政权的结合与互动,构成了包括青海在内的民国时期西北社会的一大特征。马麒迎来了新教马果园,借用伊斯兰教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控制,并且马麒自己也大力宣传新教,以抵制老教。同时,马果园在马麒兄弟的帮助下得救,并且把自己宣扬的新教大加宣传,因此马果园也非常感激马麒兄弟,尽一切力量为马麒兄弟服务,从而达到政教合一的效果。马步芳继任青海省政府主席后,继承了马麒的政策,并且进一步扩大。把新教作为“国教”,要求所有信伊斯兰教的民族必须改信伊赫瓦尼。并且巧妙地化解和团结了各门宦上层,给予他们适当的行政职位,拉拢他们为自己的统治服务。马步芳利用伊斯兰教,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一方面以宗教名义加强了对信仰伊斯兰教群众的控制,另一方面是在宗教和民族心理双重作用下的共同体,产生的强烈排除异己力量的心理,排挤了包括蒋介石在内的异己力量对青海的干涉。

在利用伊斯兰教的同时,为了团结蒙藏群众,他们也积极搞好与藏传佛教上层的关系。马麒接任西宁镇守使后,就通过“祭海”的方式加强了与藏传佛教上层的关系,取得他们对自己统治的支持。马步芳就任主席后,不仅继续了“祭海这一方式,而且积极发展蒙藏教育,培养新的为自己服务的蒙藏人才,向自己靠拢,为自己服务。

但是,在必要时候,回族军阀竭力打击不为其所用的门宦和教派。如“循化激起教争,马麒立即派军队驻循化。这时住河州的马安良之弟马国良又支持循化的花寺派反抗依黑瓦尼派,双方械斗三月之久。”^①但毕竟马麒的势力超过了马国良,马麒以“平乱”为名,武力镇压了循化花

^①马通.中国伊斯兰教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页138.

寺门宦的反抗。“1914年，马安良借白朗入甘事件，杀害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等多人，查封其道堂，抄没其财产。”^①“穆夫提门宦教主马维翰被马安良杀后，其子马福寿继承教权，不断遭到马安良的威胁，马福寿只得入马麒部宁海军做军官。但他作为门宦教主，所拥有的宗教影响不利于军阀统治，终于在1929年被马步芳杀害于循化。”^②

另外，青海藏族宗教阶层握着政教权力，对马麒的统治有抵制，对此，马麒在维持主权的招牌下，多次以武力征服藏族。1918年，乘拉卜楞寺嘉木祥四世圆寂后，寺内上层分裂之机，率军千余攻该寺。击败藏军后，马部又攻阿木去乎寺，屠杀男女僧众，掠劫大量金银财物；废除这里旧的世职，由马麒派人主持寺务；设立茶粮局，收取粮茶税、担头税、草头税，使拉卜楞寺完全置于马麒统治之下。接着马麒又进兵青海东南部果洛地区。当时马安良之子与马麒一起在果洛藏区开采金矿、摊派差役，藏民不堪其苦，往往聚众反抗。马部之马麟、马彪率军攻果洛，藏军失败，退至黄河之畔，黄河以北地区被马部占领。反抗马家军阀的藏民部落组织了万余骑，“他们都脱得一丝不挂，裸体持着长矛，奋马向前直冲，使马麒的骑兵受了极大的损失。后因甘督陆鸿涛派员传令双方停战，藏民便漫无防备地屯扎在草原上。而马麒乘其不备，促兵进攻。许多藏民尚鼾声呼呼，在睡梦中，蓦地里被一阵枪声所惊醒，手足无措地东西乱窜，无抵抗地被马麒杀了几千人……马麒的骑兵，于是摧毁了附近藏民的村落，焚烧寺院三十九座”^③拉卜楞寺曾向北洋政府和兰州督军请求保护，但在军阀分裂的情况下，这些呼吁毫无结果。1920年林竞游历兰州时，张广建对他说：“青海有拉卜楞寺，规模最宏。乃康乾两朝特设此以羁縻番民者。二百余年来，收藏之富，甲于各处。喇嘛数千人，近来其首领屡为不法，西宁镇守使拟易之，不服遂叛”^④马麒又罚拉卜楞寺交纹银50万两，榨取赎人费、贡赋税款，垄断牧区贸易。

以上史实说明，回族军阀与宗教势力之间的关系具有双重性。宗教势力作为西北回族社会固有的组织与社会力量，回族军阀不可能完全摆脱它，并且力图借助于这种组织系统来壮大和巩固自身的力量，二者存在统一的关系。但另一方面，回族军阀势力要全面实现其统治青海各族各教派的目的，必然受到宗教组织的抵制。因为宗教组织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对群众有很大影响，这与政治统治所追求的组织结构的单一性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是相矛盾的。

这个现实决定了回族军阀集团与宗教势力之间存在排斥性。但总的说来，由于回族军阀源于回族社会，它与宗教势力的结合也超过了以往的各种政权。因此，二者的统一性是主导的方面，宗教组织与马家军阀的斗争并没有发展为大规模的运动。回族军阀统治有消弭民族斗争的作用。

⑤

第二节 民族宗教问题浅论

一、马麟家族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反动政策

马麟家族为巩固其统治，经常在各民族之间、民族内部以及教派之间，制造民族和宗教纠纷。更恶劣的是，采取以此制彼的手段，否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而且进一步将民族问题，故意歪曲为宗教问题；并将民族问题的解决，付诸武力。另外，勾结和利用各民族统治阶级和宗教界的上

^①马通，主编：《中国伊斯兰教的教派和门宦》，西北伊斯兰教研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5，页19。

^②马通，中国伊斯兰教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页263。

^③宣侠父，西北远征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页82。

^④林竞，西北丛编，页148。

^⑤霍维洪，近代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化进程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页257。

层当权分子，缓和它们之间的内在矛盾和冲突，成为愚弄和控制各民族的工具之一。但单靠暴力是不能巩固从属关系，所以把政治上的从属和经济上的控制结合起来，一方面给予各民族统治阶级必要的甜头，一方面通过官僚资本、苛捐杂税和宗教特权等等，向各族人民群众进行经济掠夺和思想意识上的麻醉，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地破坏，人民生活陷于极端贫困的地步。

其反动统治具体措施有两方面：第一，“以回族上层分子为骨干，分别容纳各民族和宗教界的上层知识分子，以笼络和统治各民族人民群众，应付内外局面。但是为在外交和文案方面便于进行措施执行，不得已才利用了汉族中的上层人士，供其驱使。”^①第二，“利用伊斯兰教作为争权夺利的工具。马氏家族本身是信奉伊斯兰教的，自窃据青海地区的统治地位时起，就借助于伊斯兰教，在政治和经济上全力支持伊赫瓦尼教派，把它作为统治和欺骗回族和撒拉族广大群众的一种武器。民国八年（1919年）重修了建于明末清初的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民国十年（1921年）筹设宁海回教促进会。1924年又成立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理事会，以马佐、马肇业等十三人为理事，马麒兼任理事长。各县清真寺也设立了理事或董事三至五人，由亲信或亲属担任。1926年，又改宁海回教促进会为宁海回族教育促进会。1929年随着青海建省，改称为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国民军安树德任会长。孙连仲部离东下后，马麒继任会长，仍兼东关清真大寺理事会理事长。马麒死后，马麟于1932年8月，继任了会长和理事长。马麟下台后，马步芳于1939年3月，继任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理事会理事长和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会长。就从这一时期起，马步芳利用理事长职权，把全省各清真寺的阿訇，进行了全面调整，换上了新兴教教徒，拨给资金，统一事权。各地清真寺直接受其领导，象行政和军事机构一样，服从马步芳家族的指挥。所有满拉，也经过一番选拔。为了排除异己，又曾一度通令各地清真寺裁减满拉三分之一。同时，也容许了一些地方的老教和拱北发展。这种措施，不过是在造成新、老教对立的形势中，更便于新兴教的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统治。马步芳运用军政权力，发号施令。自是群众作为宗教信仰的清真寺，实际成了与政权机构互为表里的一个组织。远在1925年，循化新兴教和老教间的武装冲突，就是马麒和伊斯兰老教马国良之间争夺统治权的斗争。1928年马仲英河湟事变，也打着伊斯兰教的旗帜，以对抗国民军，这也就是马麒与国民军争夺青海地盘的斗争。并先后在河西与陇东反共行动中，同样以保护宗教名义相号召，以迷惑和欺骗回族群众，破坏人民的革命行动”^②。

二、客观审视民族宗教问题，构建和谐政教关系

政治与宗教是一对相互结合又相对独立的矛盾体。政治是人们在一定基础上围绕着特定的利益，借助社会公共权利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作为公共权利的政治，早在国家形态出现以前就已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原始部落中了。宗教是属于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上层建筑，宗教无论作为社会文化和社会力量，都根植于现时社会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发生联系。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要比其他社会文化范畴的关系更为复杂，对人类社会生活和历史进程的影响更为深刻。因而，政治与宗教便结成了某种特殊的政教关系。所谓政教关系是指特定的政权与存在其统治下的宗教之间的各种关系。它包括在国家意识形态中的位置，特定的宗教信仰、宗教组织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位置和社会生活层面的影响力，以及政府对宗教事物的介

^①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 233.

^②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 237—239.

入程度等方面。具体的表现涉及宗教团体的自主权的大小, 宗教团体及宗教领袖影响政治和参与公共决策的程度等。^① 政教关系既是一个国家宗教社会地位与社会作用的具体反映, 同时又是一个国家社会政治的重要方面。历史事实已经证明, 只有获得国家政权积极支持的宗教, 才能生存和发展。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发生的新变化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青海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 各信教民族统治阶级之间, 虽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 而各信教民族人民之间, 通过生产劳动和文化交流, 千百年来有着互助和团结的传统友谊, 成为民族关系的主流。但由于以马麟家族为代表的回族军阀集团利用政权, 继承了历代王朝封建统治的衣钵, 特别是国民党的支持, 更进一步地厉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法西斯反动统治, 严重地影响了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 使各民族人民, 不仅政治上失去了权利地位, 而且在经济、文化上都长期陷于贫困、落后、衰退的状态。他们对于各民族人民的迫害和掠夺, 十分残暴, 动辄使数以万计的各民族流离失所, 以致农、牧业荒芜, 经济衰落, 各族人民所遭遇的压迫和灾难是史无前例的。

马麟时期青海西宁政教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不仅从各宗教之间的关系看, 更要从客观、历史的角度来重新审视回族军阀作为一个统治者, 对青海社会的发展的破坏作用, 同时对促进青海局部统一的历史意义也是不容否定的。当然, 回族军阀统治本身是建立在民族压迫和宗教压制的基础之上的, 这一点, 我们无庸为马麟家族辩护。我们关注的是回族从一个宗教信仰开始, 最终发展到西北回族社会组织一体化, 这个过程值得我们思考, 值得去研究。更为重要的是, 通过认真反思, 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加冷静、稳妥地看待与处理复杂的民族宗教问题。新的时期,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科学发展观”的发展要求, 在民族宗教领域也同样适用于这样一个发展模式。因此, 建立和谐稳定的政教关系将对西宁、青海省乃至我们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何其敏.论宗教与政治的互动关系.世界宗教研究,2001,4.

参考文献

一、著作

- [1]杨建新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西北史地文献卷.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 [2]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分册).兰州:甘肃图书馆,1986.
- [3]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兰州:甘肃图书馆,1986.
- [4]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青海回族调查资料汇集.
- [5]李兴华,冯今源.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上下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
- [6]李兴华,秦惠彬,等.中国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7]慕寿祺.甘宁青史略.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 [8](清)杨应琚编.西宁府新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铅印本.
- [9](清)杨应琚编.西宁府续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铅印本.
- [10]王昱立.青海方志资料类编(上、下).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 [11]龚景瀚.循化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标点本.
- [12]青海省政府民政厅.最近之青海.南京:新亚细亚学会出版,1934.
- [13]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 [14]周振鹤.青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 [15]杨希尧.青海风土记.南京:新亚细亚月刊社出版,1932年.
- [16]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青海玉树囊谦称多三县调查报告书,1941.
- [17]周希武.玉树调查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 [18]候鸿鉴,马鹤天.西北漫游记.青海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 [19]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 [20]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
- [21]林鹏侠.西北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 [22]顾颉刚.西北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3]李烛尘.西北历程.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 [24]周希武.宁海纪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5]宣侠父.西北远征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6]陈庚雅.西北视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7]陈万里.西行日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8]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29]徐旭.西北建设论.上海:中华书局,1944.
- [30]西宁'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1]大通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2]贵德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3]互助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4]共和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5]民和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6]乐都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7]门源县风土调查记·民国间抄本.北京:国家图书馆,1932.
- [38]刘运新修.大通县志.铅印本影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19.(特藏兰州大学图书馆)
- [39]龚景瀚编.循化厅志.抄本影印.成文出版社,道光二十四年.(特藏兰州大学图书馆)
- [40]韩志超修.西宁县新志.刊本影印.成文出版社,同治十二年.(特藏兰州大学图书馆)
- [41]许公武编.青海志略.1943.
- [42]石觉民.西北回教生活.兰州:兰州回教青年月报社,1945.
- [43]民族问题研究会编.回回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 [44]谢佐主编.青海民族关系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
- [45]青海省委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办公室编.青海地方旧志五种.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 [46]青海省志编篡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 [47]陈秉渊.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四十年.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 [48]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 [49](美)默利尔·亨斯博格.马步芳在青海(1931—1949).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
- [50]师纶.西北马家军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
- [51]宁夏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宁夏三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
- [52]青海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青海三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
- [53]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青海通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
- [54]霍维洮.近代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化进程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
- [55]许宪隆.诸马军阀集团与西北穆斯林社会.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
- [56]邱树森.中国回族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
- [57]马通.中国伊斯兰教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
- [58]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
- [59]甘肃省民族研究所编.西北伊斯兰教研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5.
- [60]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
- [61]宁夏回族与伊斯兰教.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 [62]兰州回族与伊斯兰教.兰州: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 [63]勉维霖.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
- [64]黄奉生.边疆政教之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 [65]《新青海》《方志》《新西北》《新亚西亚》《边政公论》
- [66]《青海文史资料选辑》第1至第17辑.
- [67]《西宁城中文史资料》第1至第3辑.

二、论文

- [1]李耕砚.卡力岗地区部分群众昔藏今回的调查.青海社会科学,1981,2.
- [2]勉维霖.宁夏回族伊斯兰教的教派分化浅谈.世界宗教研究,1981,4.
- [3]张志华.瓦哈比运动与中国西北教派.阿拉伯世界,1981,5.
- [4]汪受宽.化隆回族撒拉族人民的反清民族斗争.青海社会科学,1982,2.
- [5]孔祥禄,喇秉德.青海回族来源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2,4.
- [6]吴忠礼.甘宁青回族军阀述略.宁夏大学学报,1982,4.
- [7]李耕砚等.青海地区的托茂人及其与伊斯兰教关系.世界宗教研究,1983,2.
- [8]才旦.只要信仰伊斯兰教就可以说是回族吗?——《卡力岗地区部分群众昔藏今回的调查》一文质疑.青海社会科学,1983,3.
- [9]李耕砚.答《卡力岗地区部分群众昔藏今回的调查》一文质疑.青海社会科学,1983,4.
- [10]高占福.关于教派之争在清代西北回民起义中消极作用的探讨.西北民族文丛,1984,1.
- [11]杨怀中.对西北地区伊斯兰教苏非派的几点认识.甘肃民族研究,1984,1—2.
- [12]马明良.循化地区伊斯兰教教派简况.社会科学参考,1984,15.
- [13]孔祥禄,喇秉德.青海回教教育促进会概述.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5,4.
- [14]陈国光.伊斯兰教在青海的传播和发展.中国穆斯林,1986,1.
- [15]孔祥禄,喇秉德.伊斯兰教在青海的传播和发展.青海社会科学,1986,3.
- [16]王占良.青海民和地区回族的历史和现状.宁夏社会科学,1986,6.
- [17]杨怀中.甘宁青回族中的苏非派.宁夏社会科学,1986,4期.
- [18]冷青卫.色兰费耶的主张及在青海的传播.社会科学参考,1987,7.
- [19]马学贤.回族在青海.宁夏社会科学,1987,4.
- [20]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1.
- [21]高占福,蒋新贵.甘肃回族商业经济的历史与现状.甘肃民族研究,1987,1—2.
- [22]刘景华.青海回民教育述略.青海社会科学,1988,1.
- [23]喇海青.青海省回教促进会评述.青海社会科学,1988,5.
- [24]吴忠礼等.论西北回族军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宁夏社会科学,1988,4.
- [25]马学贤.解放前青海回族的经济结构.社会科学参考,1990,20.
- [26]霍维洮.同治年间甘肃回民反清运动性质再认识.近代史研究,1990,4.
- [27]聿一之.论马步芳家族地方政权的性质.青海民族研究,1990,1.
- [28]罗万寿,吴万善.论清代同治年间西北回族的变迁.西北史地,1990,3.
- [29]何玲.青海回.撒民族关系之我见.青海社会科学,1990,6.
- [30]马文彪.青海伊斯兰教教派纠纷缘起及解决途径浅说.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2,4.
- [31]臆甫.伊斯兰教传入青海.青海民族研究,1994,4.
- [32]马秀梅.青海化隆操藏语回族调查.青海民族研究,1994,2.
- [33]喇海青.回族在河西走廊之历史活动及其变迁.西北史地,1994,2.
- [34]马明良.西北回族、撒拉族经堂教育及其历史作用.青海民族研究,1995,3.
- [35]霍维洮.西北回族社会的组织化历史运动.宁夏社会科学,1996,5.

- [36]马翰龚.青海伊斯兰教派与门宦现状.青海民族研究,1997,2.
- [37]孙滔.青海回族源流考.回族研究,1999,4.
- [38]陈元福.青海地区伊斯兰教与社会稳定的历史考察.青海社会科学,1999,4.
- [39]丁明俊.论民国初期西北回汉军事集团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回族研究,2000,2.
- [40]马学仁.从藏族走向回族的穆斯林:来自卡力岗地区的田野调查.西北民族研究,2000,2.
- [41]田旺杰.民国时期青海军阀长期存在的原因探析.青海民族研究,2004,4.
- [42]朱普选.青海历史文化的地域特色.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5,5.
- [43]马景.伊赫瓦尼派在西北发展原因探析.青海社会科学,2005,6.
- [44]敏文杰.二十世纪中国伊赫瓦尼教派维新运动回眸.宁夏社会科学,2008,2.
- [45]曾谦.民国时期马步芳家族与青海各宗教之间的关系.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8,4.
- [46]李兴华.西宁伊斯兰教研究.回族研究,2008,4.

致 谢

毕业论文是我三年学习成果的总结，也是我向导师表示谢意的一种方式。首先感谢我的导师霍维洮先生在这三年之中给予我的帮助。老师的人品，让人敬仰，学识让人钦佩，与老师的每一次交流都能有所提高，老师的每一次讲授都使我受益匪浅。这篇论文是在霍老师的精心指导和点拨下，使我一次次受到启发而完成的。论文完成之际，我再次向我的导师霍维洮先生致以由衷的谢意。

同时感谢授业老师陈育宁先生、王银春先生、刘志虎先生、梁向明先生、张天政先生的教诲和点化。老师们的耳提面命，使我顺利地完成了学业，师恩如海，永志难忘。

再次向我的师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刘 斌

2009年4月24日

作者简介

姓名：刘斌

性别：男

籍贯：宁夏银川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6日

民族：汉

教育经历：

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师范专业)毕业；

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宁夏大学专门史专业攻读研究生；

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受宁夏大学委派赴北京国家教育部国际司借调工作一年。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刘斌,胡铁球.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近代以来中国西北地区回族商业发展述略,青海民族研究,2008,1.

马麟时期西宁政教关系的新变化

作者：[刘斌](#)

学位授予单位：[宁夏大学](#)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682371.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c3a848ae-9460-483e-9fe3-9e4d0076c121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